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李怡擘 謝文啟 曾朝煥 李宗仁 林進忠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林秀貞 廖新田
顏若映 張純櫻(王貽宣代) 賴瑛瑛 呂青山

請假人員：陳昌郎 朱美玲 林文滄 張純櫻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古蕙珠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鋹光 沈里通 何家玲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林志隆
張婷婷 李侑峰 邱麗蓉 張進勇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黃珠玲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賴秀貞 謝立品 楊典儒

請假人員：葛傳宇 謝立品 楊典儒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訂於 5/25(日)辦理，籲請

各招生學系審慎準備相關試務工作。

- (二) 103 學年度本校奉核定招生陸生名額，碩士班 5 名、博士班 4 名，學士班 5 名；碩博士班報名及審查作業已經結束並完成陸生招聯會系統登錄，計有 60 名陸生完成報名參與審查(碩士班 34 名、博士班 26 名)，陸生招聯會放榜作業中。至於學士班為首次開放國立大學招生，目前陸聯會招生簡章已公告，後續作業進行中。
- (三) 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積極進行中，請各系所中心配合並協助必要之作業。
- (四) 學期進入第 14 週，提醒同學進入校務系統檢視自己的通訊資料(包括常用信箱)必要時並進行更新，以免學期結束錯失成績單或學校重要訊息傳遞的接收。
- (五) 第十七週(6/9~6/16)將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預選課作業，請各系所進行必要的準備。

二、課務業務：

- (一) 目前教師校外教學之辦理仍有延遲申請之情形，請各單位協助再次提醒授課教師：務必於上課前二天，進校務系統申請完成，並同時列印申請單擲送教務處審核，以維護學生安全與學習權益。另為保障師生校外教學之安全，本處將研擬加保險制度。
- (二) 102 學年度暑修資訊已於 5 月 19 日在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申請期間為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請各系、所、中心辦公室於截止日後，將確定開班課程填寫「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於 5 月 26 日(一)下班前回傳檔案，並列印紙本加蓋系所章戳經主管核章後送本組彙整，以利後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 (三) 103 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受補助單位均已辦理採購流程，請相關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核銷作業。本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完成核銷 1.56%，辦理招標採購中 92.86%，實際執行率為 94.42%。

三、綜合業務：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訂於本週 5/22(四)12:00 於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行，請協助轉知所有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踴躍出席參加。

- (二) 102學年度美術學院推薦歐豪年先生及李奇茂先生為名譽博士候選人，經103年5月9日名譽博士學位審查會議通過，目前報教育部核備中，預定6月14日舉行名譽博士頒授典禮。
- (三) 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已完成制訂，並經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教育部已於103年4月25日函覆同意備查，本處亦於學校網頁公告並印製發送完畢。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為103年9月15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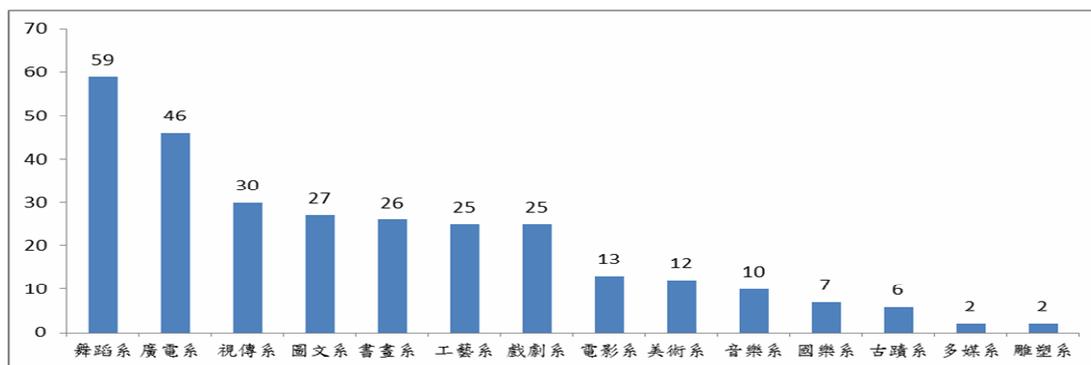
四、教卓相關業務：

- (一) 102-2 教師成長講座 05/29(四)【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12:00~14:00 邀請本校連淑錦和劉靜敏老師專題演講：『教學經驗分享』，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 (二) 102-2 光耀在地系列大師講座，六月份場次如下，歡迎至教發中心網站報名參加。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1.	6月5日(四)13:00	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演講廳	「藝術、癒傷、與社區建設」 國際知名藝術家 葉蕾蕾
2.	6月10日(二)13:00	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演講廳	「慢走長征：兩個電影苦行僧」 金馬獎最佳導演蔡明亮、金馬獎最佳男主角李康生

- (三) 102-2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座談會於 6/3(二)12:00 邀請本校劉俊裕副教授專題演講「PDCA 之外的教學理念、心態與技術：文化領域『教』、『學』互為主體的十年省思(2003~2014)」，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四) 103 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遴選活動已開放申請，請各學院推薦之名單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70 分以上)，每院最多提報 4 名，於 9 月 26 日前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五) 103-1 「獎勵數位化教材『itutor 電子書數位教材』製作」開放申請中，敬請系所教師於 6 月 27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送交教學發展中心。102-1 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成果請參見網址：
<http://140.131.23.160:8888/bs3/>
- (六) 103-1 教學助理 (TA) 申請期程為 5 月 23 日(五)至 6 月 12 日(四)17:00 前，敬請教師填妥相關文件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七) 文創產業學程第三期班報名狀況如下；商品學程班 76 人報名、數位學程班 35 人報名、影音學程班 78 人報名、樂舞劇學程班 101 人報名，總報名人數為 290 人，較第一期班報名人數增加 118 人，較第二期班報名人數增加 103 人。各系報名人數參如下圖；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後續並請協助篩選適性學員參與培訓。



(八) 文創產業學程預定於 5 月 27 日(星期二)舉辦「文創學程新星勢力—文創產業學程第一期班結業式」，5 月 30 日~6 月 13 日辦理「創意的進擊」成果展，歡迎參加。

(九) 4、5 月份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相關議題摘要：

- 1、教卓總辦管考系統近期將作調整，以強化全校性教學及發展特色為重點目標。
- 2、為提升 TA 品質，將研擬修改 TA 績效考評指標，包含教師對 TA 的滿意度、學生對 TA 滿意度，以及將 TA 輔導學生課業貢獻度。
- 3、文創產業學程第一期班目前可結業人數約 45 人，比例偏低。針對狀況將與各分項召集人共同研擬提升結業人數之方法，希望利用暑假時間提供補修機會，協助完成課業。
- 4、文創產業學程已提供實習職缺，目前進行媒合中，為達每學程班國內外實習人數之目標，請各學程班積極媒合實習機會，並請國際處協助共同開發境外實習機會。
- 5、為鼓勵文創產業學程學員參與產學合作案，藉由教師帶領學員執行專案，強化就業競爭力，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學程學員參與專案計畫之補助實施要點」，目前正研議修正中。

學務處

- 一、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負責校內外獎助學金業務，為讓相關訊息能廣為學生知曉，已透過校務行政系統以電郵方式將訊息傳送全校 5000 多位學生，隨即接到很多學生詢問（包括圓夢綠蔭計畫），生保組整理一份助學及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報你知（如附件一），供各位主管同仁參考，若有學生需要也請協助提出申請。
- 二、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分二梯次在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行。
 - 第一梯次：13：10 至 16：10 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
 - 第二梯次：17：00 至 19：25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畢業典禮當日（6 月 14 日）另因本校停車位有限，且華僑中學舉辦考試，該校停車場也不外借，所以請大家儘量使用公共運輸系統。
 - 免費專車接送時間：
 - 板橋車站—本校
候車地點：1 樓北 2 門出口處
時間：◎12:30 ◎16:20
 - 本校—板橋車站
候車地點：校內站牌處
時間：◎16:50 ◎19:40
- 四、本校第 9 屆學生會會長選舉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截止報名。共計 3 名候選人，將訂於 5 月 21 日、22 日舉辦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並於 5 月 26 日及 5 月 28 日進行投票，相關訊息公告在學務處網頁。
- 五、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訂於 103 年 5 月 28、29 兩日（星期三、星期四）假影音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2 學年度社團評鑑」，共計 28 個社團接受評鑑；邀請國立臺北大學、亞東技術學院及龍華科技大學三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評鑑委員，並藉由此評鑑活動彼此交換社團經營管理心得。
- 六、畢業典禮學位服廠商，已於 5 月 1、2 兩日到校收取學位服清洗費及押金；預計 5 月 27 日（星期二）領件。
- 七、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31 名），核撥每名同學全家禮卷 2,500 元，並製作獎狀預計於 6 月

14日畢業典禮頒發以資鼓勵，共核發禮卷新臺幣6萬8,200元整。

- 八、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15位，派任各行政單位學習職涯生活與工作態度至今四個月，學生表現良好，深受用人單位好評。
- 九、學務處學輔中心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對於現今就業市場、政策法令規定之了解，掌握職涯脈動，提供就業資訊與後續就業服務，邀請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講師蒞校說明，已於4月30日順利辦理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 十、學務處學輔中心為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慶祝端午佳節讓學生可以體驗感受節慶樂趣，提供粽子與手工香包讓學生們感受過節氣氛與樂趣，預計在5月28日中午辦理「五五慶端午」活動。
- 十一、為了傳遞薪火相傳、承先啟後的延續精神，學務處將於6月4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會議與6月7日辦理「戶外漆彈與烤肉」，給予應屆畢業生深刻的感恩與祝福，祝福畢業生展翅高飛，實踐工作理想。
- 十二、102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獲獎僑生圖文系陳彥岑、林芳德、音樂學系洪卉卉、工藝設計學系陳柔錚、美術學系洗浩揚、廣播電視學系姚家燕等6名，各獎狀乙紙，獎學金1,000元，並於送舊活動公開頒獎。
- 十三、第四屆僑外生「異國美食文化節」活動業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18:00假圓形舞台前辦理，現場除有馬來西亞、港澳、印尼、韓國等異國美食，讓境外學生親自做家鄉菜品嘗以解思鄉情愁，也讓本地生從飲食文化中認識彼此達到交流，活動圓滿完成。
- 十四、學務處為落實生命教育以預防憂鬱與自我傷害辦理「小確幸與你同行」卡貼設計競賽活動，第一名獎金6,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2,000元、佳作1,000元，徵件至5月26日，評選結果於6月4日（星期三）頒獎，歡迎師長轉知系所學生參加。
- 十五、學務處透過各類型活動（線上問卷調查、中心推廣、講座、電影欣賞、工作坊）之辦理，協助學生用不同角度覺察及思考自己與他人的關係，並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於生活中，

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至 6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幸福練習曲」心理衛生輔導月系列活動，計 8 場次，參與學生 450 人次，活動圓滿完成。

十六、為強化學生法治教育認知與學習，學務處於 5 月 1 日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王朝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例探討。

十七、學生宿舍 103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已於 5 月 8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

十八、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預訂於 5 月 21 日舉行，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十九、學務處軍輔組預定於 5 月 27 日召開「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寫作業會議，彙整本校各處室相關執行成果，以利期末陳報教育部。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一）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預定進度 38.23%，實際進度 44.95%，進度超前 6.72%。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9 月 3 日。

（三）103 年 3 月份工程估驗計價約 379 萬元整，累計估驗金額 1,502 萬元。

（四）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1、雕塑學系教學工廠 1 樓第 1 層(含夾層)，模板組立完成。

2、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屋頂版完成灌漿。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截至 5 月 13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2.508%，進度落後 7.492%。

（二）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統包商已按機電設備之列管時程進場，攢趕工進。

（三）計價情形：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

（四）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完工。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有關學校財務評估分析，後續將協助學務處召開學生宿舍興建

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俟完成財務評估計畫及資產負載表後，再提研發會議調整學生宿舍之近、中、長程計畫。

四、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 預定進度：

- 1、103年10月份完成技服廠商遴選。
- 2、104年6月份完成工程規劃設計。
- 3、105年3月份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建築許可作業。
- 4、105年6月份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 5、107年9月份工程完工、驗收。

(二) 目前辦理情形：

4月29日營建署業已函文檢送本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草案送本校核定，技服廠商招標文件刻正辦理簽核作業。

五、102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第二期工程已完成戲劇系屋頂防水工程，並於4月25日辦理驗收。

六、舊有建物補辦使用執照案

(一) 初步評估本校舊有建物須補照標為：有章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前門警衛室、古蹟系系辦大樓、窯場、資料編輯作品室、彩繪教室、教師休息室兼倉庫，共計8棟。

(二) 續經詳查後，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辦大樓及資料編輯作品室2棟領有使用執照。

(三) 103年4月28日召開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會議，決議：

- 1、確認補照標為：有章藝術博物館、版畫中心、前門警衛室、古蹟系彩繪教室，共計4棟。
- 2、補照經費：建築物補強工程費665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248萬元，其他相關費用計18萬元，總計約931萬元。
- 3、預定進度：5月份辦理建築師徵選作業，建築師需完成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並於本(103)年底前申辦建照，104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七、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新北市政府已核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預計5月19日召開公開徵選出選會。

八、103 年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已完成技服廠商發包並確認各系所施工位置，預計 5 月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6 月工程發包。

九、男生宿舍空調主機更新工程

工程已發包，施工廠商刻正辦理備料作業，預計 7 月 1 日進場施工，8 月 15 日完工。

十、女生宿舍建築智慧化改善工程

已簽訂技術服務契約並完成發包，預計 8 月 25 日完工。

十一、男生宿舍建物修繕工程

完成技術服務契約簽訂，業已辦理第 1 次設計圖說審查，俟建築師修正圖說並確認無誤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十二、有關本校舞蹈學系消防安檢不合格事宜：

(一) 新北市消防局至舞蹈學系執行消防安檢，發現該系 4、5 樓逃生通道走廊堵塞及安全梯堵塞，已違法令。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3 年 4 月 24 日北工使字第 1030688968 函：請學校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向該局陳述意見，屆時未陳述或理由不正當者，將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或強制拆除。

(三) 請舞蹈學系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前，備妥書面陳述資料，俾函復工務局，並確實針對缺失改善，以免受罰。

十三、有關綠色採購系統登錄相關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 指定採購項目若因產品規格不符、無環保標章投標、環保廠商未得標等因素購入者，須經單位首長核准予以採購後，方能變更列為「不統計」項目，並上傳相關簽呈文件，以資佐證。

(二) 非指定採購項目之品項(第 35~81 項)，無須變更為「不統計」項目，以免影響總綠色採購金額之總額。

十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辦理學生溢繳退費作業，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入帳，開立支票者亦於 4 月 22 日寄送完畢。

十五、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部分(約 0.99 公頃已全部收回)：

大觀路一段 29 巷及 71 巷既成道路部分，各地號於通道之面積，依地政機關測量成果圖：該巷弄佔大專用地部分 1,264.1 平方公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部分 294.88 平方公尺，(含道

路用地部分2.14平方公尺)，116地號與119-1地號所佔之74.3平方公尺本在列管中，須新增列於103年下半年陳報被占用處理情形者計1,484.68平方公尺。

十六、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

- (一) 已辦理收回校地約 1.54 公頃，待收回約 1.12 公頃，已獲教育部同意，本於職權開始著手辦理被占用校地收回作業，並依收回校地計畫書進行中。
- (二) 有關菜園占用戶陳來旺與簡邦昭 2 戶已完成和解協議書公證程序，將於 103 年分階段收回 3191.9 平方公尺，約占被占用校地 3 成，另張益雄願配合耕地繳回時程 103 年 6 月 30 日交回校地，以利於本校校園整體規畫。
- (三) 與 179 弄 5 號、7 號、14 號、20 號協調收回校地事宜。
- (四) 大觀路 1 段 29 巷 12 弄、22 弄、32 號既成巷道廢道審議通過將進行公告。

十七、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 (一) 本校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僑中宿舍所在位址)，土地已由商業區變更為大專用地，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103 年 2 月 21 日發布實施。
- (二) 經繳納前揭土地租金後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土地辦理撥用事宜；本校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取得同意撥用函，建物及土地之不動產撥用計畫書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報部辦理撥用程序中。
- (三) 有關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約為 3,082 萬元，已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將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
- (四) 已與 29 巷 4 弄 1 號住戶(非屬僑中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經管)釐清房舍所有權歸屬，並知會本校撥用土地後需搬遷事實。
- (五) 已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函請其 35 巷 7 弄 7 號住戶配合本校撥用案期程盡速搬遷。

十四、文創園區用地借用部分：

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本校仍持續申請借用(3個月一借)，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校103年4月23日至7月22日止續借3個

月，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10-4及110-5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61建號等19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

十五、103年1至4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及公關物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十六、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103年4月30日(收文日)止共7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8件(如附件三)，均已回覆逾期未辦結原因，請各單位主管繼續控管公文處理時效品質。

研發處

一、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103年3月份表冊填報作業已於本(103)年5月15日填報、申請修正截止，本期填報102年度全校教師獲院士榮譽共計1人，另學術及競賽獎項共6人，發表期刊及學報論文共66篇，研討會論文123篇、專書24本，展演活動共217場次，各學院填報結果統計表如下：

學院	項目	院士榮譽	學術及競賽獎項	發表期刊及學報論文	研討會論文	專書	展演活動
美術學院		0	1	11	14	3	138
設計學院		0	2	15	55	4	34
傳播學院		0	0	14	16	7	10
表演藝術學院		0	0	2	9	3	28
人文學院		1	3	24	29	7	7
	合計	1	6	66	123	24	217

二、本校謝顯丞校長等一行人於103年5月2日親訪金門大學，與金門大學締結教育策略聯盟並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雙方決議在平等互惠基礎上，每學期將作交換學生交流，兩校積極推動學生、師資交換、學分班或學位學程、共同指導論文、共同承攬研究計畫等合作事項，甚至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登錄，皆為雙方合作、努力的方向，期望達至教學資源整合發展目標。

三、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莫比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102年「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團隊」，

獲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5 萬元。

- 四、本校與布萊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合作辦理「2014 愛心桌曆/掛曆企業認購」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本活動共籌獲 5 萬 190 元，由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及本校圓夢綠蔭計畫分別獲得捐款 2 萬 5,095 元。
- 五、教育部為提升彈薪方案效益，改善現行政策問題，以延攬優秀國際人才提升我國教研能量及國際學研影響力，特推動「臺灣人才躍昇計畫」，每件計畫每年補助 5 仟萬元為上限，須補助透過本計畫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培養國際級人才、建構國際人才合作網路等(不含陸港澳)，學校配合款至少達 20%以上。本計畫收件截止至 6 月 15 日，為期三年，教育部規定單一學校應達到以下績效目標：
 - (一)與國際一流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世界排名前 100 名或申請領域排名前 50 名之國外大學或國際企業)。
 - (二)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學程開設。
 - (三)建構一個領域(含)以上之跨國產學研合作團隊。
 - (四)至少新聘 2 名以上之國際一流人才或團隊，並於計畫期間於國內留任達半年以上。
 - (五)培養 20 名以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具備半年以上之國際研修經驗。
 - (六)建置校內國際人才延攬及留用機制。
 - (七)建置延攬國際人才之永續財務機制。
 - (八)專利發明件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或論文高引用數據，較計畫推動前至少成長 30%。

國際事務處

- 一、103 年 4 月 14 日，廈門市委常委、宣傳部葉重耕部長一行 5 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除了邀請本校參加第七屆廈門海峽兩岸文博會，並與本校師長針對文創產學合作進行討論交流。
- 二、103 年 4 月 18 日，雲南省高等教育學會李培會長率領雲南省教育廳長官與雲南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等 8 所雲南高校校領導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雲南高教代表團此行目的的主要在於促進雲南高等教育重要學府與本校之合作與交流，會談交流中，雲南師範大學、雲南財經大學、玉溪師範學院三所高校領

導都邀請校長訪問雲南，並希望與本校締結姊妹校後，能展開各種師生交流活動。

- 三、103年4月25日，印尼沙塔亞瓦札那基督教大學(Satya Wacana Christian University)國際長 Anna Dall 博士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暢談兩校國際交流工作之種種經驗。會後 Anna Dall 博士參觀舞蹈系、音樂系與國樂系，對本校校園文化與藝術氛圍印象深刻，期望於締結姊妹校後進一步洽談未來兩校音樂系之合作交流計畫。
- 四、103年5月1日，國際教育組於教研大樓303室舉辦「校長與陸生有約」，與校長及本校師長對談，大陸學生們對本校師長及行政單位在日常生活中及專業學習上的協助反應良好，對本校讚譽有加。
- 五、103年5月8日，國際教育組於教研大樓303室舉辦「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Academy of Art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說明會，介紹大學申請以及就讀的相關事宜，學生報名踴躍。
- 六、103年5月12日，浙江大學宋永華副校長率領代表團一行13人來校參訪，由楊副校長親自接待，交流座談會中宋副校長表達浙江大學對於藝術人文教育的重視，期望與本校能有更多的實質合作與交流。會後代表團並參觀有章藝術博物館與文創園區，作為浙江大學藝術博物館與文創產學合作的參考。
- 七、103年4月至5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7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雲南財經大學	4月14日	新簽
2	玉溪師範學院	4月18日	新簽
3	印尼沙塔亞瓦札那基督教大學 (Satya Wacana Christian University)	4月28日	新簽
4	貴州師範學院	4月30日	新簽
5	中央美術學院	5月1日	重簽
6	中國美術學院	5月4日	重簽
7	英國巴斯斯巴大學 (Bath Spa University)	5月13日	新簽 (交換生)

文創處

- 一、本處建置推廣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藝術經紀及圖像授權」獲得授權共 97 人(本月增加 15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726 件(本月增加 52 件)。
- 二、大陸雅昌藝術網福建站邀請本校參與「2014 生活家•福州藝術節」臺灣當代藝術作品展區，目前正與系所配合徵集作品中，作品預計於 6 月 22 日大陸福州大洋晶典(福州高端商業廣場)、福州倉山萬達廣場(福州人氣最高生活商場)及廈門等地展售半年，希冀推展本校師生校友作品，展現本校創作能量。
- 三、103 年度臺藝大文創園區進駐廠商暨駐村藝術家聯誼茶會已於 4 月 21 日圓滿舉行完畢，會中互動熱絡期待大家未來有更多的合作。
- 四、103 年 4 月 9 日 5 月 13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04/09	景文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35
103/04/14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參訪園區	4
103/04/22	大陸寧波市服裝協會/參訪園區	30
103/04/22	本校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參訪園區	6
103/04/30	日勝關係企業集順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	1
103/05/07	民眾/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亮晶晶玻璃項鍊、幸福暖暖小夜燈)(收費 1,800 元)	2
103/05/08	大陸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參訪園區	6
103/05/12	大陸浙江大學/參訪園區	13
103/05/13	大陸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文化藝術管理市場碩士班/參訪園區	18
合計(人)		115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四)上午 11 時假 2 樓休憩區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並於 5 月 28 日(三)至 29 日(四)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到場推薦。
- 二、本館訂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二)15-17 時、6 月 4 日(四)10-12 時及 6 月 7 日(六)13-15 時假本校教研大樓 8 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研究生畢業論文、轉檔、上傳說明會」，請轉知所屬研究

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四)及 6 月 3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CNKI 系列全文資料庫」及「中西藝術影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推廣電子資源使用之種子教師，計有雕塑學系魏道慧老師、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蘇佩萱老師、創意產業研究所黃美賢老師、電影學系尚宏玲老師等 4 位。
- 五、103 年度辦理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大師身影主題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詳如(附件四)。
- 六、103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詳如(附件五)。
- 七、103 年度各系、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款簽核一覽表(截至 5 月 12 日止)，詳如(附件六)。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第一階段申請作業，103 年 5 月 2 日公告已於本校入口網站與本館官網最新消息區，並開放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本次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採線上(資訊整合系統)或紙本雙軌進行，提供多元申請方式，俾利同仁與師生們運用，提升效能。本館管理展覽空間包括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1F)、大漢藝廊(B1)、大觀藝廊(B2)、真善美藝廊(B2)，及 4 月起新增影音大樓 1 樓學生藝廊，歡迎本校師長與同仁提出申請並配合公告週知。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展場使用狀況如下，歡迎本校師長與同仁撥冗參觀。

場地	項目	時間
學生藝廊	電影系一年級曾詩敏拍片	2014/04/15
學生藝廊	電影系三年級蔡孟凡拍片	2014/04/16~04/21
學生藝廊	電影系一年級歐千綺拍片	2014/04/25~04/28
國際展覽廳	庚午佛緣	2014/05/19~05/25
大觀藝廊	歐淑莉畢業創作展	2014/05/19~05/25
真善美藝廊	圖文系系展暨具像作品展	2014/05/19~05/25
學生藝廊	廣電系在職班二年級拍片	2014/05/22~05/25

學生藝廊	商品學程期末成果展	2014/05/26~05/30
國際展覽廳	庚午佛緣	2014/05/26~06/01
大漢藝廊	多媒系 100 級班展	2014/05/26~06/01
大觀藝廊	103 雕塑系畢業聯展	2014/05/26~06/01
真善美藝廊	103 雕塑系畢業聯展	2014/05/26~06/01
國際展覽廳	莊騰翔畢業創作展	2014/06/02~06/08
大漢藝廊	工藝系進學班畢業聯展	2014/06/02~06/08
大觀藝廊	102-2 工藝系日間部 在職班期末評圖展	2014/06/02~06/08
真善美藝廊	書畫系日間部畢業聯展	2014/06/02~06/08
國際展覽廳	工藝系在職專班畢業聯展	2014/06/09~06/15
大漢藝廊	張羚驊畢業創作展	2014/06/09~06/15
	張雲龍畢業創作展	
大觀藝廊	美術系在職專班畢業聯展	2014/06/09~06/15
真善美藝廊	美術系在職專班畢業聯展	2014/06/09~06/15

觀眾服務：團體參訪暨導覽服務說明如下：

	日期	預約團體(單位、人數)	人數
1.	05/01(三)	「疆界·擴散」2014 臺藝大雕塑系新世代校友展	80
2.	05/02(五)	濰坊、星海、煙台三所山東音樂院院長及主任	6
3.	05/04(日)	臺藝大博物館與社會教育師生	49
4.	05/04(日)	臺藝大藝術管理課程師生	20
5.	05/12(一)	浙江大學宋永華副校長等參訪	15
6.	05/13(二)	中國人民大學藝術品管理師生等	18
7.	05/21(三)	「庚午佛緣水墨畫展」：開幕導覽	66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5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14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國際會議廳 12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福舟表演廳 30 場活動共使用 2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七)。

(二) 5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42 萬 4,495 元，支出共有 6 萬 5,895 元，盈餘為 35 萬 8,60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

- 二、本中心於 5 月 22 日(四)下午 4:00 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藝術沙龍系列講座」，邀請著名男高音、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薛映東教授蒞校演講，題目為「藝動人生」，歡迎踴躍參加。
- 三、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將於 5 月 26 日(一)下午 6:30，在福舟表演廳舉辦期末成果展「跨領域·實習趣-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2014 夏季發表會」，展現學生們這一學期學習的成果，歡迎各位同仁蒞臨觀賞。

電算中心

- 一、本中心為提供教職員生即時的校務行政個人化、及支援校園群組間的個人即時訊息傳遞，預計本學期完成校務行動服務 APP 及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 APP，教職員生可利用 IOS 及 Android 行動載具下載安裝，並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使用。本項校務行動服務 APP 建議可與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 APP、雲端儲存 ArtDisk APP 一併下載使用，可達到三合一整合運用效果。

其中校務行動服務 APP 功能包括：

身分	功能
教師	授課時間表、授課學生名單查詢、網路點名功能、鐘點費查詢、薪資明細查詢、個人年度差勤資訊查詢
導師	導師班學生資料查詢、導師輔導學生預警名單
學生	個人上課時間表、未修課程查詢、學期成績查詢、歷年成績查詢、宿舍申請查詢、開課查詢…等
職員	班表查詢、薪資明細查詢、個人年度差勤資訊查詢、刷卡記錄查詢

- 二、為有效讓本校教職員生順利發送校園及即時通告訊息，本中心已完成包括：校務系統訊息平台(網頁)、校務系統管理系統(AP 管理系統)、學生訊息發佈系統(網頁)、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手機 APP)等四種訊息發送管道，並依行政人員、教師、學生之身分規劃各項系統使用方式，詳細說明如(附件九)。

- 三、因全校發送訊息數量頗大且頻繁，請各位主管轉達同仁依發佈內容之重要性質使用上述系統，例如一般活動訊息建議透過校首頁公告發佈，並鼓勵師生安裝”臺藝大 News” App，便可同步推播到手機上，以避免造成壅塞減緩訊息發佈效能，統計一週校園訊息發布數量說明如(附件十)。
- 四、為加強校園資訊安全之宣導推展，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五) 14:00~17:00，辦理「防範惡意郵件社交工程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藉以提醒使用者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惡意郵件的防護與警覺，避免個資外洩，提高資訊系統的安全，歡迎同仁踴躍報名。
- 五、目前同學使用最多之社群網站與多媒體影音內容網站大都架設在國外，且學術網路對國外頻寬時常滿載，造成網路緩慢。中心自寒假後調整宿舍對外線路，新購三路中華光世代線路，共增 300MB/120MB 頻寬，取代原學術網路出國線路。日前宿舍幹部反應部分網站較之前快速，預計測試一學期，未來計畫可導入無線網路部分。
- 六、由於行動載具普及、及使用校內無線網路需求遽增，為方便教職員生順利登入本校無線網路，同時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特說明校內無線網路登入方式如下：
- 本校無線網路有 3 種 SSID 可供選擇：
- (一) NTUA-Wireless 提供教職員生在公用型設備使用，在無線網路 Web 認證畫面登入校務系統帳密後使用，每次斷線後須重新登入。
- (二) NTUA-Mobile 提供教職員生在個人專屬行動設備上建議使用，登入校務系統帳密後長駐於設備中，不需每次重複登入。
- (三) NTUA-Guest 提供校外訪客使用，線上申請後提供臨時帳密。使用上網設備包括：智慧型手機、PAD、筆電，因作業系統、設備廠牌諸多登入認證方式不盡相同，已於電算中心網站彙整操作手冊協助使用，如遇到登入問題歡迎您連絡我們為您服務。無線網路使用說明網頁：
- http://portal2.ntua.edu.tw/cc/service_wireless.html
電算中心聯絡電話：分機 1809、1802

- 七、本中心今年新購置防毒軟體，已放置於 N 槽共用資料夾\11 電算中心資料夾\01_全校授權軟體\防毒軟體\Symantec 12.1.4，防毒軟體最新版(最新版可支援 WIN 8.1)，請大家針對自己系統做更新。

推教中心

- 一、接受新北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新北警政人員媒體應用初階班」，已於5月7日至5月12日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廣電系合作執行。
- 二、本中心於5月12日(一)至19日(一)辦理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文化藝術管理市場碩士班「文化產業及博物館經營研習營」，此學制為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學院與法國歐諾商學院的一加一碩士學程，後續將再與本中心合作「珠寶營銷」與「藝術經理人」研習課程。
- 三、奧福教育師資培訓班第一期第一階段業於2月23日至5月4日辦理完成，成果甚佳；預定於6月8日與9日繼續開設第一期第二階段及第二期第一階段課程，感謝音樂系的合作。
- 四、102-2 樂活藝術研習班—彩墨技法，預定5月16日(五)開課，感謝書畫系的合作。
- 五、本中心支援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102-103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2014 圖文傳播藝術研習營」，預定於7月1日(一)至7月4日(四)開班，刻正招生中。
- 六、102 學年度暑期兒少夏日藝術節(含夏令營)、樂活藝術研習班、戲劇專業 80 學分班已開始招生；暑期學分班預定於6月9日(一)開始招生，請各系所踴躍開課，以增進自籌收入成長。

人事室

- 一、中央研究院103年5月8日秘書字第1030503603號書函以，該院5月份「知識饗宴」訂27日(星期二)晚間於該院學術活動中心舉辦，由陳建仁副院長主持，邀請該院生醫所李小媛特聘研究員主講「記憶、遺忘與失智症」，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5月7日公訓字第1032160441號函以，有關「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稿件截止日至103年5月31日止，創作比賽類別分為「形象貼圖組」、「動畫組」、「微電影組」3

項類別，全國民眾得同時報名參加，得獎者除獲最高獎金4萬元，亦能為學校爭取榮譽，作品將成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最佳年度代言，廣泛運用於全國公務機關之行政中立宣導，歡迎同仁踴躍投稿。

- 三、教育部103年5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59448號函以，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乙案。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爰各機關學校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等有關年齡規定。
- 四、教育部103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834號書函以，103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自即日起至103年8月29日(星期五)接受申請，請依規定將作品一式3份及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送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十圈十美計畫—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之負責人事機構)，相關規定及表件請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五、教育部103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53195號函以，國家文官學院於「文官 e 學苑」辦理「103年度數位學習活動」，完成相關課程，即具有參加抽獎活動之資格，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人文學院

- 一、體育教學中心將於5月12日(一)起舉行校長盃排球比賽與桌球比賽，活動進行中。
- 二、本中心將於6月3日(二)辦理「103年度運動健康教學研習會」已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日5月23日(五)17:00止。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	------	---------

學院	委辦「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開排式活動	5/26(一)13:00 臺藝表演廳大門前
音樂系	「合唱之夜」音樂會	5/20(二)19:30 南海劇場
	工研院「管樂團暨合唱團」聯合音樂會	6/3(二)18:00 工研院51館綜合演藝廳
國樂系	「2014 臺藝箏樂展~有朋自閩來」音樂會	5/20(二) 19:30 教學研究大樓10F演講廳
	「2014 板橋樂展(二)音樂與文學」系展音樂會	6/3(二)19:30 國家音樂廳
舞蹈系	「北海道YOSAKOI SORAN街舞及觀光推廣活動」演出	6/5(四)~6/10(二) 日本札幌市區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四年級畢業公演—「青鳥」	5/16(五)~5/18(日)
國樂系	泰國Burapha大學Koji Nakano教授蒞校短期講學活動	4/28(三)~5/10(日)
舞蹈系	2014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5/16(五)~5/17(六)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
- 二、學則第6條，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納入懷孕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第66、78、86條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
- 三、學則第7條條文精神為不符大學入學資格之處分(開除學籍)，經教育部說明應為入學前後之區分，入學前撤銷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並將學則第66條第3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處分及第100條第1款，有關「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處分修正整併至本條，修訂之。
- 四、學則第66條第3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

刪除,原第3款以下之款次並往上調整。

- 五、學則第12~15、17、73、83、91、109條,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其中第73條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標準」並做文字修訂。
 - 六、學則第93條本校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有所依據,故將其第二項說明刪除。
 - 七、學則第95條研究生校際選課比照學則26條(學士班)校際選課之條文敘述,增加其訂定程序之文字說明。(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已訂定並報部核備在案)
 - 八、本案業經103年5月1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升節能績效,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103年5月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三、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藍副校長再次向教育部爭取放寬用電額度。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對於校園景觀與環境美化工作有參與感,擬將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組成成員增加學生代表。
- 二、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並更名為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並依科技部 103 年 3 月 19 日科部綜字第 1030019802B 號函有關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之徵求公告，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規定所提機關名稱；另，修正獲獎勵人員若未達績效要求則停權兩年不得申請本補助。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供參(附件十四、附件十五)。
-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修正草案)」(附件十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校長指示增加表演藝術範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二條等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新第 6-1 條修正條文辦理，將新進專任教師評鑑納入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有關新進教師之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等已修訂於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五~七條等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將討論意見授權於評分表訂定之，建議有二：

1. 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應依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辦理之，未來之評分表統一訂定一套校標準版本供依循。
2. 請各系所開放導師名額，敦請通識中心教師擔任導師。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並配合本中心管理之各表演場所之租借使用，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要點」。（要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十八）
- 二、另制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籌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展演活動。（要點說明及草案如附件十九）
- 三、要點草案參考各地文化局、表演場地及各大學藝文活動相關辦法草擬之。
- 四、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請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教師召開會議討論後再提本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與布萊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合作辦理「2014 愛心桌曆/掛曆企業認購」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本活動共籌獲 5 萬 190 元，由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及本校圓夢綠蔭計畫分別獲得捐款 2 萬 5,095 元；希望能藉此活動給予台灣的身心障礙熱愛藝術之年輕創作者鼓勵並靠自己之力量有展現一己之舞台。
- 二、校務系統行動資訊服務形成三合一整合服務效果，感謝電算中心的努力產出，值得嘉許；另請加強(1)新增「意見回饋」功能，方便同仁使用時回報。(2)增設「學生點名、課程資料等自動發送預警制度」方便教師使用。(3)建議電算中心在教務會議時宣導增進老師了解並至各系所推廣週知同學多加使用 APP。(4)推動 APP 系統後請電算中心統計下載人次及身分別做各項分析。(5)資訊安全部分建議密碼需有字數限制及時間設定自動登出等(6)系統上傳之容量、檔案格式、各項規定、雲端之整合等亦須公告說明清楚，避免濫用。
- 三、因校方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化，於交換生、公費生、自費生增加之下(明年還會陸續有英國、日本、捷克、西班牙等外籍生來台)勢必會衝擊到各系所原來之教學資源，但是國際化為時勢所趨，亦是提升校譽之機會，所以請各系所能儘量配合校方之政策推展國際交流；另有宿舍不足之部分校方亦會規劃興建宿舍或其他替代因應方案。
- 四、請各系所單位重新檢視並修訂各項會議如有規定學生代表出席(例如學務處召開有關學生社團、規劃多功能空間使用會議)，請依規定辦理；或學生有意願參加會議亦視會議內容必要時加入學生代表，使其有表達意見之管道，師生校方溝通無礙增強校務發展之力量。
- 五、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 8-3，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請列入學生代表。
- 六、列管案件編號(102)8-2，有關學生創業基金業務，請研發處務必於畢業典禮以前完成並儘速公告。
- 七、列管案件編號(102)9-3，有關研擬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辦法，請總務處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助學及獎助學金相關資訊 報你知

學校總機：(02) 2272-2181

項次	項 目	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申請期限、補助額度	承辦單位
01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年所得收入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免付貸款利息。 2. 家庭年所得收入 114—120 萬元之間，在學期間自付一半貸款利息。 3. 家庭年所得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兩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在學期間自負全額貸款利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開學前 1 週辦理。 2. 依繳費單可貸金額貸款。 	學務處生保組 分機 1353
02	學雜費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4. 軍公教遺族（卹內、卹滿）。 5. 現役軍人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第 16 週辦理。 2.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當學期開學前 2 週辦理。 3.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規定各類別額度辦理。 4. 不含延修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學務處生保組 分機 1351. 1350
0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含延修生及碩職生。 2.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4.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研究生為 70 分）。 6. 與政府其他補助得擇一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15 日內申請。 2. 補助 5,000 至 16,500 元。 3. 需服務學習一學期 18 小時，一學年 36 小時。 	
04	中低收入戶住宿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研究生為 7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申請。 2.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補助住宿費每學期 8,500 元）。 3. 中低收入戶優先提供住宿 	
05	緊急紓困助學金	學生其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而影響本身繼續求學或生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 2. 補助 5,000 元至 30,000 元。 	
06	清寒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以扣除就學貸款及其他獎補助金額外，補助尚有不足的部分為原則，不得重複申請。 2. 不含延修生、在職生、碩職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 2. 資金來源由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所得。 3. 補助 5,000 元至 30,000 元。 	

項次	項 目	申請資格 (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申請期限、補助額度	承辦單位
07	愛心專戶基金	學生罹患重大疾病，經濟上發生困難，急需協助解困者。	1. 隨時。 2. 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	
08	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	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1.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 2. 補助 3,000 元。	
09	圓夢綠蔭計畫	1.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不含在職專班)。 2. 補助項目： 急難救助、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提供創業補助及外籍 (境外) 學生獎助學金。	1. 急難救助、外籍 (境外) 學生獎助學金： 視實際需要提出 2. 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補助、提供創業補助： 每年 2 次為 5 月 31 日、12 月 31 日 3. 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頁首頁右邊項目「圓夢綠蔭計畫」查詢。	學務處生保組 分機 1350
10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上學年操行成績 80 以上，依障礙類別、等級及上學年學業成績核定發放金額。	1.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20 日申請。 2. 成績 80 分以上發獎學金；成績 70 分以上發助學金。	學務處學輔中心 分機 1454
11	成績優異獎學金	1. 大學生：每學期各學制各班學業成績第一名。 2. 研究生：每學期各系所推薦一名。	大學生 3,000 元 (依成績高低由系統擷取，學生不需提出申請)。 研究生 5,000 元 (由系所推薦，學生不需提出申請)。	學務處學輔中心 分機 1452
12	外籍生及僑生各類助學金	需具外籍身份或僑生身份始得辦理。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學務處學輔中心 分機 1451
13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	1. 不含研究生。 2. 學生因意外重傷、死亡或重大傷病。 3. 家庭遭遇天然災害致父母重傷或財產、房屋嚴重受損。 4. 學生父母因重大傷亡、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1.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 2. 相關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學務處軍輔組 分機：1953
14	更多校外獎助學金	校外各單位所定資格條件 http://portal2.ntua.edu.tw/~d05/life_scholarship18.html	校外各單位核定期限、金額。	學務處生保組 分機 1351. 1350

各項助學詳細資訊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http://portal2.ntua.edu.tw/~d05/life_scholarship18.html

103 年 4 月 25 日製表

學生事務處 關心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消耗物品	320	0	1,880	2200	204	0	0	204	0	0	0	0	0	0	0	0	2,40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友聯絡中心	消耗物品	0	1,185	0	1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消耗物品	0	869	9,920	10789	1,131	0	0	1131	0	0	0	0	0	0	0	0	11,92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課務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481	0	0	481	0	0	0	0	0	0	0	0	481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綜合業務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學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709	0	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9
	公關禮品	2,903	0	5,040	7943	7,100	0	0	7100	0	0	0	0	0	0	0	0	15,043
課外指導組	消耗物品	0	0	39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公關禮品	0	900	90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444	160	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涯發展中心	消耗物品	0	0	865	865	1,332	0	0	1332	0	0	0	0	0	0	0	0	2,197
	公關禮品	60	0	0	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學生輔導中心	消耗物品	0	0	84	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
	公關禮品	1,440	4,820	0	6260	360	0	0	360	0	0	0	0	0	0	0	0	6,62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物品	0	0	880	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生宿舍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書組	消耗物品	0	935	5,309	6245	1,129	0	0	1129	0	0	0	0	0	0	0	0	7,37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出納組	消耗物品	1,097	0	1,760	28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5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務組	消耗物品	34	130	2,998	3162	234	0	0	234	0	0	0	0	0	0	0	0	3,396
	公關禮品	0	0	900	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營繕組	消耗物品	207	351	4,518	5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76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安組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物品	0	0	865	865	14	0	0	14	0	0	0	0	0	0	0	0	87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事室	消耗物品	0	0	2,640	2640	901	0	0	901	0	0	0	0	0	0	0	0	3,541
	公關禮品	0	1,000	0	1000	1,260	0	0	1260	0	0	0	0	0	0	0	0	2,260
會計室	消耗物品	69	0	4,612	4681	1,138	0	0	1138	0	0	0	0	0	0	0	0	5,819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博物館	消耗物品	0	279	3,505	3784	375	0	0	375	0	0	0	0	0	0	0	0	4,160
	公關禮品	0	0	0	0	222	0	0	222	0	0	0	0	0	0	0	0	222
研究發展處	消耗物品	546	314	2,640	3500	612	0	0	612	0	0	0	0	0	0	0	0	4,112
	公關禮品	300	15,850	9,940	26090	10,920	0	0	10920	0	0	0	0	0	0	0	0	37,010
國際事務處	消耗物品	130	186	1,880	2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96
	公關禮品	6,500	0	4,900	11400	4,740	0	0	4740	0	0	0	0	0	0	0	0	16,140
教育推廣中心	消耗物品	0	320	4,400	4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2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文中心	消耗物品	38	27	40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創處	消耗物品	52	360	0	412	3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44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書館	消耗物品	0	0	1,760	1760	197	0	0	197	0	0	0	0	0	0	0	0	1,957
	公關禮品	120	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消耗物品	0	0	597	5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物品	0	613	0	613	386	0	0	386	0	0	0	0	0	0	0	0	999
	公關禮品	0	0	2,480	2480	90	0	0	90	0	0	0	0	0	0	0	0	2,570
美術學系	消耗物品	163	0	432	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4
	公關禮品	0	0	80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書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63	422	2,738	3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23
	公關禮品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
雕塑學系	消耗物品	2,064	0	4,593	66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57
	公關禮品	3,720	0	600	4320	60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4,920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0	0	787	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設計學院	消耗物品	151	0	162	313	325	0	0	325	0	0	0	0	0	0	0	0	639
	公關禮品	0	1,800	0	1800	6,600	0	0	6600	0	0	0	0	0	0	0	0	8,4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422	0	1,760	21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2
	公關禮品	1,800	0	800	2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00
工藝設計學系	消耗物品	0	0	1,527	15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7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52	0	1,760	18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12
	公關禮品	0	1,400	0	1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
創產所	消耗物品	168	0	2,640	2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8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傳播學院	消耗物品	0	269	0	269	1,033	0	0	1033	0	0	0	0	0	0	0	0	1,302
	公關禮品	7,250	0	0	7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50
電影學系	消耗物品	164	0	0	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廣播電視學系	消耗物品	1,064	0	0	1064	2,018	0	0	2018	0	0	0	0	0	0	0	0	3,082
	公關禮品	0	0	4,050	4050	2,280	0	0	2280	0	0	0	0	0	0	0	0	6,33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消耗物品	287	0	7,784	8071	1,343	0	0	1343	0	0	0	0	0	0	0	0	9,413
	公關禮品	0	0	198	198	60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798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物品	0	1,389	0	13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9
	公關禮品	0	0	5,750	5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0
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1,284	0	171	1454	3,120	0	0	3120	0	0	0	0	0	0	0	0	4,57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國音樂學系	消耗物品	40	0	0	40	994	0	0	994	0	0	0	0	0	0	0	0	1,03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3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戲劇學系	消耗物品	1,045	0	5,280	6325	651	0	0	651	0	0	0	0	0	0	0	0	6,976
	公關禮品	0	0	90	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
舞蹈學系	消耗物品	760	90	5,259	6109	1,263	0	0	1263	0	0	0	0	0	0	0	0	7,371
	公關禮品	0	300	1,050	1350	600	0	0	600	0	0	0	0	0	0	0	0	1,950
表演藝術研究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人文學院	消耗物品	0	2,189	412	2601	300	0	0	300	0	0	0	0	0	0	0	0	2,901
	公關禮品	7,720	0	0	7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20
師資培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247	0	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
	公關禮品	0	0	1,475	1475	5,600	0	0	5600	0	0	0	0	0	0	0	0	7,075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物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物品	50	104	3,206	3360	806	0	0	806	0	0	0	0	0	0	0	0	4,165
	公關禮品	1,360	2,700	10,800	148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60
藝教所	消耗物品	0	0	0	0	154	0	0	154	0	0	0	0	0	0	0	0	154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政所	消耗物品	0	552	0	5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2
	公關禮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耗品小計		10,139	11,796	87,984	109,920	20,171	0	0	20,171	0	0	0	0	0	0	0	0	130,091
公關品小計		26,673	28,770	45,053	100,496	36,232	0	0	36,232	0	0	0	0	0	0	0	0	136,728
總計		36,812	40,566	133,037	210,416	56,403	0	0	56,403	0	0	0	0	0	0	0	0	266,819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1030000495	103/04/07	103/04/15	11	黃信維	檢送本署「103 年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海報及 DM，惠請協助宣導。	因新同仁不熟悉公文流程系統作業無及時歸檔且該同仁已離職。 (5/5 已結案)
	國際教育組	1030000504	103/04/07	103/04/15	11	林昀佐	檢送本署國際參與業務活動宣傳海報及 DM，會請協助於學校相關通路宣傳周知。	紙本與線上流程未同步完成結案，導致系統流程逾期。 (5/1 已結案)
	工藝設計學系	1032220033	103/04/07	103/04/14	12	陳瑩娟	本系兼任副教授鄧惠源老師因個人家庭因素	紙本公文於 4/21 回到系辦，但電子流程未同步完成結案。 (5/1 已結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32240005	103/03/31	103/04/08	16	黃于真	有關創產所教師校外兼課未事先經本校同意一案，簽請核示。	因本案於送件過程中遺失導致逾期，已找回後並於 5/1 結案。

數量 項目 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圖文傳播學系	1032330025	103/04/07	103/04/14	12	高正義	本系擬自 103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1 名，簽請核示。	內文重簽已於 5 月 5 日結案並上網公告。
	1032330015	103/03/25	103/04/01	20	張燕萍	呈請同意本系舉辦「2014 第四屆圖文數位媒體匯流體驗課程」，恭請核示。	本案簽核費時，5/5 已結案。
廣播電視學系	1032320020	103/03/27	103/04/03	11	黃婉綸	本系擬辦理「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合併案」，簽請核示。	本簽文重新再上簽，流程較為費時，目前公文仍在進行簽核中。
表演藝術學院	1032400009	103/03/21	103/03/28	22	蘇麗君	為辦理本院中國音樂學系、舞蹈學系新聘教師評鑑案，簽請核示	因資料需待各院新聘教師資料統整至教務處，簽核流程較費時。(5/7 已結案)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103 年 5 月 8 日文書組製表

103 年度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大師身影主題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片名	姓名	學校(系所)
第一名	《一首詩的完成》	陸俐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第二名	《孤島上的閃光-張愛玲》	黃音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第三名	《孤島上的閃光-張愛玲》	王巧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佳作	《美的沉思-美的曙光》	方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佳作	《背海，尋找那人》	林佳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佳作	《尋藝》	黃巧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透過鏡頭的世界》	陳姿伶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佳作	《尋找背海的人》	黃文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佳作	《兩地：島嶼寫作》	梁嘉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文學大師：林語堂》	于御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佳作	《冉茂芹油畫〈濤聲陣陣〉》	曾文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
佳作	《文學大師：林語堂》	林健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
佳作	《冉茂芹油畫-玫瑰彩菊》	林郁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103 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2014/1/1~2014/4/30)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165	4,419	—	7,584	30	252.8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8	2,212	—	2,260	21	107.62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599	—	599	6	99.83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47	5,260	—	5,407	73	74.07
中國音樂學系	89	13,121	12,009	25,219	357	70.6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325	10,711	6,527	18,563	404	45.95
電影學系	753	4,471	11,990	17,214	405	42.50
戲劇學系	1,512	10,644	2,143	14,299	516	27.71
舞蹈學系	477	3,095	5,109	8,681	366	23.72
音樂學系	671	4,971	3,846	9,488	440	21.56
美術學系	0	6,372	3,091	9,463	469	20.18
廣播電視學系	209	7,705	2,385	10,299	517	19.92
書畫藝術學系	169	6,112	2,185	8,466	482	17.5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8	5,189	2,443	7,650	443	17.27
工藝設計學系	659	1,307	3,610	5,576	404	13.80
雕塑學系	63	331	1,555	1,949	178	10.9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76	578	668	1,422	212	6.7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126	395	521	141	3.70
總計	9,481	87,223	57,956	154,660	5,464	28.31

103 年度各系、所、中心圖書經費分配款簽核一覽表(截至 5 月 12 日止)

單位：元

學院別	系所別	經費	已推薦金額	百分比	可推薦餘額	百分比
美術學院	1. 美術學系	530,000	267,157	50%	262,843	50%
	2. 書畫藝術學系	680,000	259,485	38%	420,515	62%
	3. 雕塑學系	230,000	167,092	73%	62,908	27%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30,000	61,430	27%	168,570	73%
設計學院	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30,000	462,640	108%	-32,640	-8%
	6. 工藝設計學系	430,000	383,474	89%	46,526	11%
	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30,000	62,912	19%	267,088	81%
	8.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30,000	51,580	22%	178,420	78%
傳播學院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30,000	73,678	17%	356,322	83%
	10. 廣播電視學系	530,000	165,771	31%	364,229	69%
	11. 電影學系	380,000	154,913	41%	225,087	59%
表演學院	12. 戲劇學系	680,000	425,283	63%	254,717	37%
	13. 表演藝術研究所	230,000	11,074	5%	218,926	95%
	14. 音樂學系	380,000	78,099	21%	301,901	79%
	15. 中國音樂學系	380,000	63,896	17%	316,104	83%
	16. 舞蹈學系	380,000	65,669	17%	314,331	83%
人文學院	17. 通識教育中心	130,000	14,197	11%	115,803	89%
	18. 體育教學中心	130,000	55,880	42%	74,120	58%
	19. 師資培育中心	130,000	44,687	34%	85,313	66%
	2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30,000	330,000	100%	0	0%
	2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80,000	140,007	78%	39,993	22%
總計		7,380,000	3,339,924		4,040,076	

註：各系、所、中心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推薦至 6 月 30 日止

藝文中心各館廳 5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演講廳	1	國樂系	臺藝箏樂團與四川音樂學院箏樂團聯合音樂會	5月2日	音樂會
	2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5月3、4日	競賽
	3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2-2 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 CPR心肺復甦術教學講座	5月8日	講座
	4	葉惠玲	奧森美語演講比賽	5月10日	競賽
	5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進入職場停、看、聽・提醒新鮮人關心自己的勞保、就保權益講座	5月13日	講座
	6	師資培育中心	102-2-2 導生會議	5月14日	會議
	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2-2 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服務學習實作經驗分享	5月15日	講座
	8	舞蹈系	2014 說文蹈舞—舞蹈的傳承 轉化與再生	5月16、17日	研討會
	9	現代藝術音樂短期補習班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臺藝校友音樂會	5月18日	音樂會
	10	國樂系	臺藝箏樂團與福建箏樂團聯合音樂會	5月20日	音樂會
	11	國際交流處	大陸青年秀新藝彩排暨演出	5月21、28日	表演
	12	教務處	102-2 教務會議	5月22日	會議

	13	音符田音樂社	2014 首獎音樂大賽	5 月 23、24 日	競賽
	14	國樂系	藝響天開音樂會	5 月 30 日	音樂會
國際會議廳	1	圖文系	3D 列印在平面設計的應用-分享三維印刷的基本技術到運用趨勢	5 月 1 日	講座
	2	師資培育中心	102-2 教學實習課	5 月 5 日	課程
	3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之能檢測	5 月 5 日	課程
	4	圖文系	日夜間部聯合論文發表會	5 月 8 日	發表會
	5	圖文系	2014 文創商品設計論壇	5 月 9 日	論壇
	6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暨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大師系列經典講座-サイン計画の重要性とその課題(標誌計畫的重要性與課題)	5 月 12 日	講座
	7	廣電系	藝電園(99 級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畢業展)	5 月 18 日	播映影片
	8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5 月 20 日	會議

	9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系列講座－異動人生(薛映東)	5月21日	講座
	1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014 人文與藝術跨領域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	5月23日	研討會
	11	設計學院	迎向職場專題演講(含就業媒合)	5月29日	講座
	12	書畫系	嶺南高蹈－歐豪年書畫藝術學術研討會(含布置)	5月30、31日	研討會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華彩－陳幸華二胡獨奏會	5月1日	音樂會
	2	國樂系	R. J 交叉路口 簡廷育 &余宛珍聯合音樂會	5月2日	音樂會
	3	國樂系	筠彩覓芝音－黃筠芝古箏獨奏會	5月3日	音樂會
	4	國樂系	溫國雄個人音樂會	5月3日	音樂會
	5	國樂系	哨友 ener 郭妹秀哨吶獨奏會	5月4日	音樂會
	6	國樂系	董幸霖個人音樂會	5月5日	音樂會
	7	國樂系	譚瑋畢業音樂會	5月7日	音樂會
	8	音樂系	林禹承鋼琴獨奏會	5月8日	音樂會
	9	音樂系	夢鍵－林孟儒鋼琴獨奏會	5月8日	音樂會

10	國樂系	莊佩瑜竹笛畢業音樂會	5月9日	音樂會
11	國樂系	徐金英揚琴獨奏會	5月10日	音樂會
12	國樂系	品仔聲-林芳品竹笛音樂會	5月11日	音樂會
13	音樂系	音樂系打擊樂團期末公演	5月13日	音樂會
14	國樂系	曹正宗二胡獨奏會 My Way	5月14日	音樂會
15	國樂系	姜婷文畢業音樂會	5月15日	音樂會
16	國樂系	林亮吟揚琴獨奏會	5月16日	音樂會
17	國樂系	結語-顧永婕徐永婕 聯合畢業音樂會	5月17日	音樂會
18	國樂系	葉同越陳香仔聯合音樂會	5月18日	音樂會
19	音樂系	王惟畢業音樂會	5月20日	音樂會
20	國樂系	楊美華擊樂獨奏會	5月21日	音樂會
21	國樂系	凌紫鈞古箏獨奏畢業音樂會	5月22日	音樂會
22	國樂系	作怪聲活 陳怡妍廖芳翊 畢業聯合音樂會	5月23日	音樂會
23	國樂系	王維勻畢業音樂會	5月24日	音樂會

24	國樂系	李宛庭徐于捷楊雅惠 個人獨奏會	5月25日	音樂會
25	藝文中心	「跨領域·實習趣」 — 樂舞劇表演產業 學程2014夏季發表會	5月26日	成果展
26	音樂系	張詠翔畢業音樂會	5月27日	音樂會
27	音樂系	陳羿菱作曲發表會 靈異世界	5月28日	音樂會
28	國樂系	蕭杏芸余家麒聯合音 樂會	5月29日	音樂會
29	音樂系	張雅婷黃少司畢業音 樂會	5月30日	音樂會
30	音樂系	周怡君鋼琴獨奏會	5月31日	音樂會

藝文中心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67%	44,840	1,840
校外租用	5	33%	95,340	11,385
總計	15		140,180	1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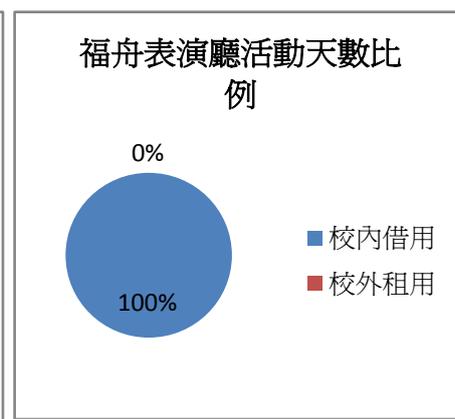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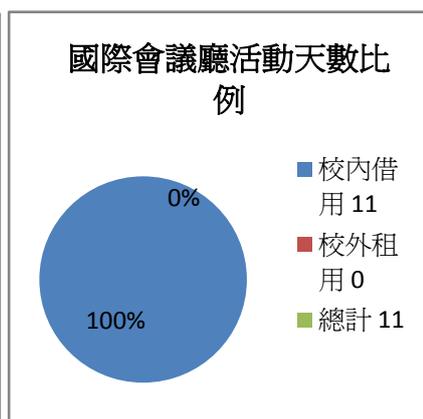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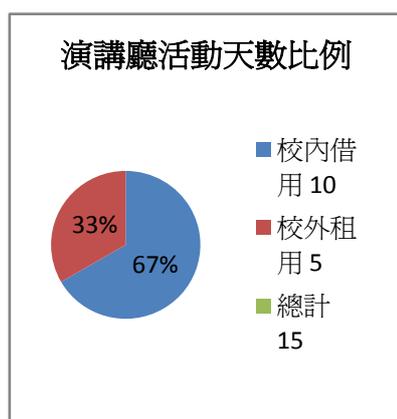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100%	19,025	4,60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1		19,025	4,60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8	100%	265,290	48,07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8		265,290	48,07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9	91%
校外租用	5	9%
總計	54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29,155	78%
校外租用總收入	95,340	22%
收入合計	424,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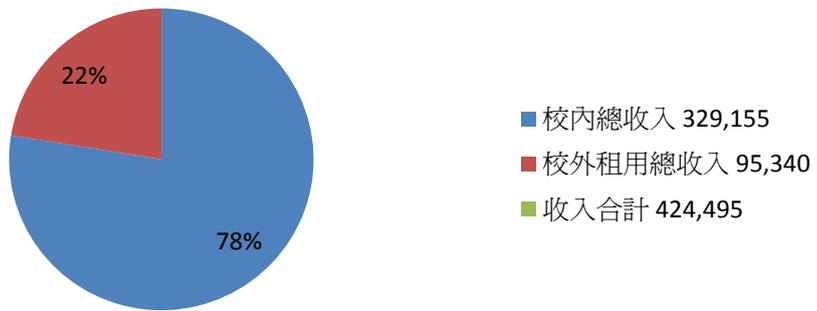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54,510	82.7%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385	17.3%
營業稅	5,560	8.4%
5月分清潔費	11,507	17.5%
支出合計	65,895	
藝文中心5月份場館盈餘	358,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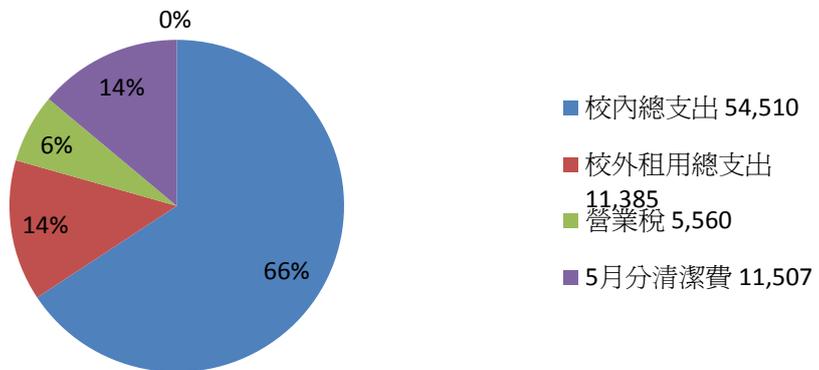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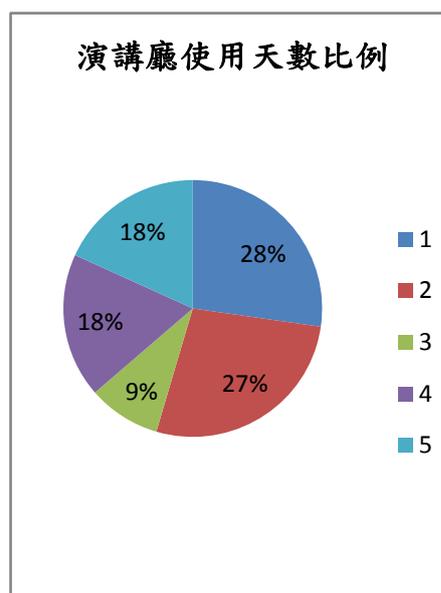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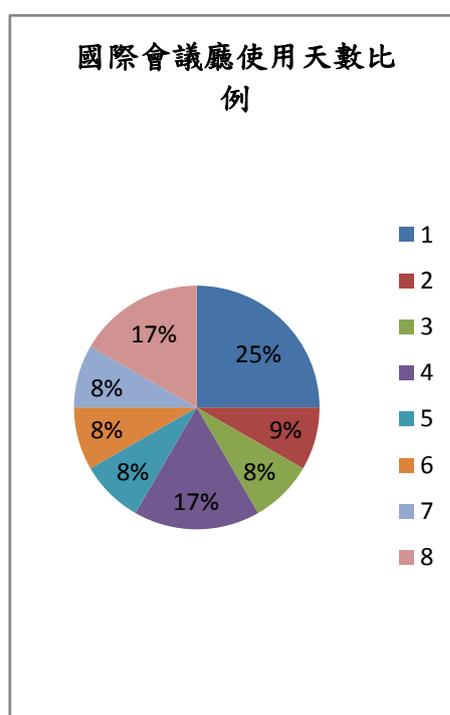


5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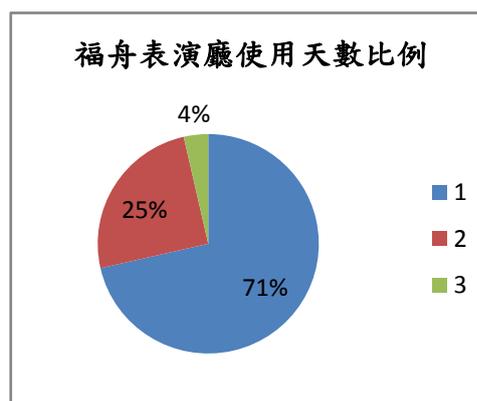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3	25%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3	25%
師培中心	1	8%
舞蹈系	2	17%
國際交流處	2	17%
教務處	1	8%
總天數	12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圖文系	3	25%
師培中心	1	8%
總務處文書組	1	8%
設計學院	2	17%
廣電系	1	8%
藝文中心	1	8%
藝教所	1	8%
書畫系	2	17%
總天數	12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20	71%
音樂系	7	25%
藝文中心	1	4%
總天數	28	100%



校園訊息發佈機制說明

本校校園訊息發佈機制從訊息收發對象、內容屬性、及適合使用何種系統說明如下，並請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用。校園發佈機制系統有四種：「校務系統訊息平台(網頁)」、「校務行政後端管理系統(AP 管理系統)」、「學生訊息發佈系統(網頁)」、「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 (手機 APP)」

提供下列身分使用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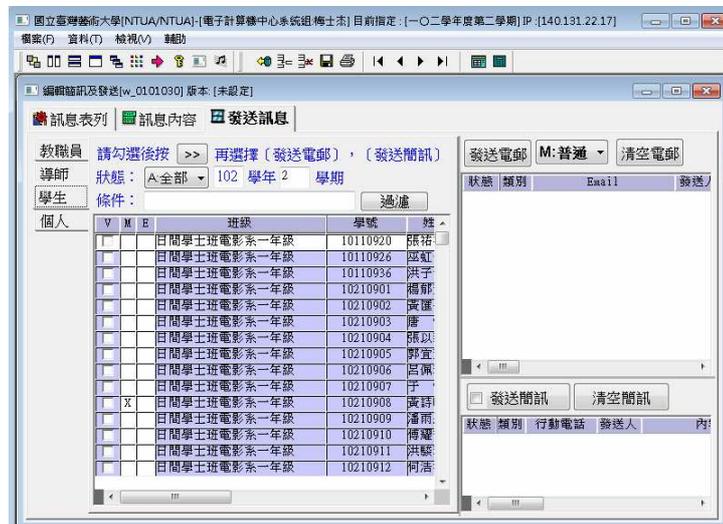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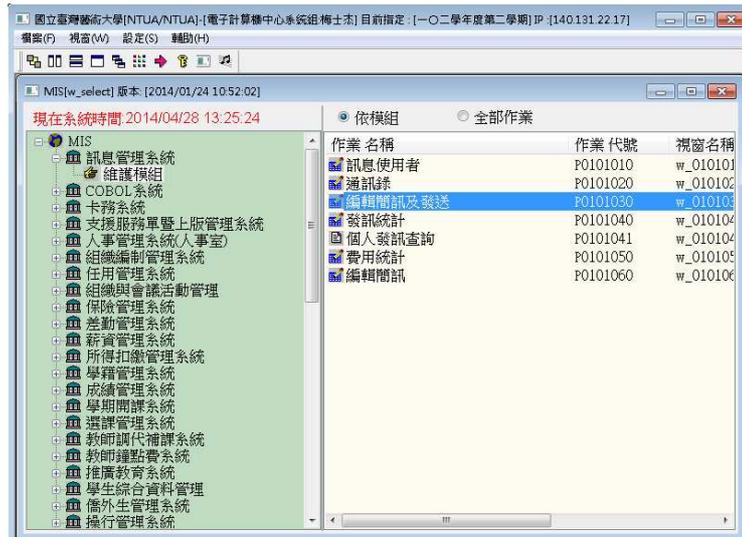
一、 行政人員

發送重要訊息給全校、行政單位、院、系、個人時，可使用「校務系統訊息平台(網頁)」或「校務行政後端訊息管理系統(AP 管理系統)」。

(一) 校務系統訊息平台(網頁)：取得方式，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訊息平台 <https://uaap.ntua.edu.tw/ntua>。



(二) 校務行政後端訊息管理系統(AP 管理系統)：取得方式，N:\11 電算中心資料夾\05_校務行政資訊系統_安裝程式\下載，安裝校務行政資訊管理後端程式後使用(限校內安裝)。



※使用注意事項：

1. 此兩項系統收發對象及內容會在資料庫存查，以保留重要權益通知的記錄。
2. 使用人員須先填單申請，由所屬單位主管蓋章後送電算中心審核後開放使用。
3. 發送形式可選擇 Email(包括學校及個人慣用信箱)、手機簡訊、手機 App(僅校務系統訊息平台提供功能)。
4. 詳細入口、功能、使用方式如附件一。

(三) 發送一般訊息給教學單位，包括：全校、院、系、班級、學生個人時，可使用「學生訊息發佈系統(網頁)」。

取得方式：校首頁>e化入口>學生訊息發佈系統

<http://www.ntua.edu.tw/namebook>



※使用注意事項：

- 1、此系統僅寄發 Email 給學校信箱，屬個人權益重要通知內容不建議使用。
- 2、使用人員須先填單申請，由所屬單位主管蓋章後送電算中心核可後開放使用。
- 3、因此系統只能寄發學校信箱，通達效果較差，後續將評估停用或修改功能。
- 4、詳細入口、功能、使用方式如附件一。

二、老師/班導師

下載安裝「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 (手機 APP)」使用，可發送訊息給班級、修課學生。

當老師在校務系統「教學綱要輸入」選項上傳教材時，該授課班級有安裝“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手機 APP 的同學會收到即時訊息通知。



取得方式：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手機 App)

1. 以手機連結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關鍵字” NTUA、台藝大…”等，下載” 臺藝大 My News” APP 安裝
2. 連結至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minfo/mindex.html> 掃描 QR Code 下載安裝

※使用注意事項：

- 1、 因需下載安裝此 App 才能收發，建議老師鼓勵同學下載使用。
- 2、 每次 APP 訊息發送人數以 100 人內為限。
- 3、 每則 APP 訊息字數須在 200 字以內。
- 4、 詳細入口、功能、使用方式如附件一。

三、學生

下載安裝「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 (手機 APP)」使用，發送訊息給老師、班級同學。

當學生在校務系統「個人課表」選項上傳作業時，該班級授課教師會收到即時訊息通知。



取得方式：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手機 App)

1. 以手機連結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關鍵字” NTUA、台藝大…”等，下載” My News” APP 安裝
2. 連結至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minfo/mindex.html> 掃描 QR Code 下載安裝

※使用注意事項：

- 1、 My News App 會自動提供個人班級及修課同學、老師名單，方便師生、同儕間的聯絡。
- 2、 每則 APP 訊息字數須在 200 字以內，每次 APP 訊息發送人數以 100 人內為限。
- 3、 詳細入口、功能、使用方式如附件一。

附件一、依系統功能區分

校園資訊發佈各項系統列表

系統名稱 /系統別	主要功能描述	使用限制	取得服務方式
校務系統訊息平台 /網頁	1. 提供 Email(學校及慣用信箱)、手機簡訊、手機 App 發送功能	1. 限行政職員使用，須申請後開放使用 2. 發送內容須經主管於系統審核後發布 3. 每則手機 APP 訊息字數須在 200 字以內 4. 手機簡訊字數以每則 70 中文字計費一次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選單->訊息平台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ntua 2. 申請程序：填單->單位主管審核->送至計中->審核開通 3. 操作手冊
校務行政後端訊息管理系統 /AP 管理程式	1. 提供 Email(學校及慣用信箱)、手機簡訊發送功能 2. 提供各校務子系統發送 Email 通知，如休學、預警、忘記密碼、差勤異常、薪資發放等通知	1. 限行政職員使用，須申請後開放使用 2. 手機簡訊字數以每則 70 中文字計費一次	1. 於 N:\11 電算中心資料夾\05_校務行政資訊系統_安裝程式下載，安裝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後端管理程式後使用 2. 申請程序：填單->單位主管審核->送至計中->審核開通 3. 操作手冊
學生訊息發佈系統 /網頁	1. 可依據院、系、班級等群組，進行單位、個人搜尋產生發送對象名單 2. 只提供 Email(學校信箱)發送功能	1. 限行政職員使用，須申請後開放使用 2. Email 寄發不可夾帶附件，班級或個人系統會即時寄發，全校、院、系寄發系統會於夜間發送 3. 此系統只能寄發學校信箱，通達效果較差，後續將評估停用或修改功能	1. 連結校首頁->e 化入口->學生訊息發佈系統 http://www.ntua.edu.tw/namebook 2. 申請程序：填單->單位主管審核->送至計中->審核開通 3. 操作手冊

<p>個人即時訊息 My News /手機 APP 以課程為中心形成動態的通訊錄，以支援校園群組間的個人即時訊息傳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行政、其他課程相關通知 2. 當老師上傳教材、學生上傳作業送達時，即時通知群組成員 3. 依據老師、學生個人課表，提供所屬成員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先下載安裝此項 APP 2. 每則 APP 訊息字數須在 200 字以內 3. 每次 APP 訊息發送人數以 100 人內為限 4. 必須先下載安裝此項 APP，同時輸入校務系統帳密通過後才能接收訊息，請老師鼓勵學生安裝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機連結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 NTUA、台藝大…”等，下載” 臺藝大 My News” APP 安裝 2. 連結至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minfo/minindex.html 3. 掃描 QR Code 下載安裝 4. 操作手冊
<p>校園新聞/訊息推播 -台藝大 News /手機 AP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即時”收取”校園網站發佈之最新訊息，包括：最新上檔的展覽、表演、學術活動，及最新消息、校園新聞 2. 教職員生可將收取的各則訊息、圖文，進行轉發 FB 社群或 Emai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先下載安裝此項 APP 後使用，請老師鼓勵學生安裝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機連結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搜尋關鍵字” NTUA、台藝大…”等，下載” 臺藝大 News” APP 安裝 2. 連結至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minfo/minindex.html，掃描 QR Code 下載安裝 3. 操作手冊

校園訊息發佈數量統計 期間 0425-0505 (一週)

一、手機簡訊共 3602 則

- 1、助教幫老師發調(停)課通知，系上通知老師會議，通知學生...等。
- 2、學務處針對各自業務通知學生(貸款、減免申請補資料、獎學金領取、失物招領、活動通知及....其它通知學生事項..等)。
- 3、教推中心--開課、上課、停課、繳費通知。

二、Email 即時發送共 3566 封

發送內容	數量(封)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	2847
出勤刷卡相關	297
薪資通知相關	291
支服單系統簽核通知	34
悠遊卡退費申請	34
休退學申請通知	32
校務系統密碼查詢	26
場地申請借用通知	5
其它	85
總計	3566

三、Email 普通發送一般活動通告共 42779 封

普通活動發送方式為每 3 分中發 100 封，約需 21 小時方能發送完成，會影響其他重要通知的即時性，因此建議一般活動由臺藝大 News 訊息推播發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條文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u>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u>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並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納入懷孕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p>
<p>第七條</p> <p><u>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u>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第七條</p> <p>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p> <p>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本學則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整併至本條，並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出 <u>境</u> 研究或進修之 <u>境</u> 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三條 學生出 <u>境</u> 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 <u>境</u> 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 <u>境</u> 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 <u>境</u> 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 <u>境</u> 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 <u>境</u> 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國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四條 學生出 <u>境</u> 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五條 學生出 <u>境</u> 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第十七條 學生出 <u>境</u> ，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	第十七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p>第六十二條</p> <p>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第六十二條</p> <p>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一、</u>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u>二、</u>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u>三、</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u>四、</u>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五、</u>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u>六、</u>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七、</u>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八、</u>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九、</u>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u>十、</u>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六十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一、</u>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u>二、</u>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p> <p><u>三、</u>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u>四、</u>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p> <p><u>五、</u>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六、</u>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p> <p><u>七、</u>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八、</u>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九、</u>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十、</u>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p> <p><u>十一、</u>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本條第三款有關「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刪除，調至本學則第七條整併。其下款次往上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u>力</u>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p>	<p>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u>歷</u>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名稱文字修改，「歷」改為「力」。</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幼兒</u>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p>
<p>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p>修訂「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 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 <u>哺育幼兒</u> 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p>第九十一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一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p>第九十三條</p> <p>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p>	<p>第九十三條</p> <p>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本校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有所依據，故將第二項說明刪除。
<p>第九十五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九十五條</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則已明訂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業已訂定及報部備查。僅增加其訂定程序之文字說明。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u>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u></p>	<p>第一百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3010 號函辦理，將本條第一款有關「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u>二</u>、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u>三</u>、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u>四</u>、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u>五</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六</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u>七</u>、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u>八</u>、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u>九</u>、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u>十</u>、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p> <p>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p> <p>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p> <p>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p> <p>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p> <p>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格」刪除，調至本學則第七條整併。其下款次往上調整。</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百零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3010號函辦理，將「出國」及「國外」等相關用詞修正為「出境」及「境外」，以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 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

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

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 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

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

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3年暫定節約50萬度數。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 三、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 四、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若具績效，則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其相關業務同仁予以敘獎。惟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按同年度成長度數另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其相關業務同仁予以懲處。總務處每月不定時實施巡檢作業，未配合節電措施單位，每學期違規記點達3次者，酌減該單位年度業務費百分之一(1%)。
- 五、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處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台藝大總字第 0940350154 函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品質，特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之範疇下，審議校園景觀與環境之規劃、美化、整修、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 (二)對於校園內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衝擊之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 (三)執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 三、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
 - (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任期隨職務調整。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並由總務處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五、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得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 六、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之。
- 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 八、本小組決議之一般案件，陳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整體景觀之重大議題，提報「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景觀規畫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u>(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任期隨職務調整。</u></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三、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p> <p>(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景觀或美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擔任。</p> <p>(三)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增列學生代表參與會議</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 <u>科技部</u> 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二、經費來源：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二、經費來源：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國科會</u>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含）以上者。 （二）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 <u>科技部</u> 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含）以上者。 （四）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 <u>國科會</u> 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	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p>六、獎勵級距與比例：</p> <p>(一)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等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u>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二)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12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u>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三)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u>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本校當年度獲<u>科技部</u>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p>	<p>七、獎勵級距與比例：</p> <p>(四)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u>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等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u>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五)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12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u>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六)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u>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本校當年度獲<u>國科會</u>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p>	<p>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若第一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二級使用，其次為第三級，其他情形，以此類推。</p>	<p>先分配予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若第一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二級使用，其次為第三級，其他情形，以此類推。</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一) 第一至三級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研究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二、「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校長核定後送<u>科技部</u>申請，以不重覆推薦前一年度已獲<u>科技部</u>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三) 第一至三級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研究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四)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二、「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校長核定後送<u>國科會</u>申請，以不重覆推薦前一年度已獲<u>國科會</u>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p>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u>科技部</u>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u>國科會</u>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p>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p>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p>	<p>修正獲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九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將停權<u>兩年</u>不得申請本補助。</p>	<p>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九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u>下年度</u>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十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p>	<p>十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u>國科會</u>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p>	<p>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規定名稱及管理機關名稱。</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修正草案)

99年10月19日 99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 100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 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 10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 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含)以上者。
 - (二)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科技部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之人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為上限。
- 五、獎勵金按月撥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獎勵級距與比例：
 - (一)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二)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12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三)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科技部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本校當年度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額度，應依序優先分配予第一級，其次為第二級、第三級。若第一級人員從缺，則額度優先流用至第二級使用，其次為第三級，其他情形，以此類推。
-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 (一)第一至三級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研究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二、「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校長核定後送科技部申請，以不重覆推薦前一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 (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

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八、為達成本規定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規定第九條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將停權兩年不得申請本補助。
- 十二、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規定即自動中（終）止辦理。
- 十三、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審查評估標準計分項目及配分

- 一、代表性研究著作採計近五年內發表之研究著作至多五篇，計分方式如下：
 1. 發表於SSCI、SCI、AHCI專業領域期刊論文，每篇10分。
 2. 人文處各學門學術期刊，每篇10分。
 3. TSSCI、THCI、EI收錄之期刊，每篇5分。
 4. 以上分類重複歸屬者採計最高得分。
 5. 每篇著作之得分，單一作者乘以1.25，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乘以1.0，第二作者乘以0.6，第三作者乘以0.2，其他作者乘以0.1。
- 二、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科技部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給予5分，經費達20萬加1分，每增加20萬加1分。
- 三、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每件計畫給予5分，經費達20萬加1分，每增加20萬加1分。
- 四、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者為當然獲獎勵人員。
- 五、其他研究績效至多20分，由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定之。審酌項目包括：近五年內整體研究績效、研究獲獎情形、受邀重要學術會議演講、擔任國際知名期刊編輯委員或論文評審委員、國際學術合作等學術貢獻。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 以 1 頁為原則,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 :</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 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 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 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

申請人：	所屬單位：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人員		
代表性研究著作	期刊歸屬	得分 (由研發處填寫)
(論文明細)		
科技部研究計畫	總經費	得分 (由研發處填寫)
[1]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2]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3]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4]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5]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產學合作計畫	總經費	得分 (由研發處填寫)
[1]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2]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3]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4]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5] (計畫名稱、編號、執行期間)		
曾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藝術品經由本校經紀媒合由廠商代為經紀行銷者，本校得按訂價 5%~10%為服務費；如由本校自行銷售者，得按訂價 30%~60%為本校管銷費用。文創商品得按前段 5 折為原則收取，實際比例由業務單位與創作者、廠商洽議、簽奉核可後辦理。 <u>經本校經紀媒合音樂、舞蹈、戲劇等各項演出者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其服務費比照前項辦理。</u></p>	<p>四、藝術品經由本校經紀媒合由廠商代為經紀行銷者，本校得按訂價 5%~10%為服務費；如由本校自行銷售者，得按訂價 30%~60%為本校管銷費用。文創商品得按前段 5 折為原則收取，實際比例由業務單位與創作者、廠商洽議、簽奉核可後辦理。</p>	<p>新增第 2 項「經本校經紀媒合音樂、舞蹈、戲劇等各項演出者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其服務費比照前項辦理。」</p>
<p>五、圖像授權由相關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徵集作品或由本校師生自行上傳至本校文創藝術授權圖庫或與廠商合作網站。有關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利潤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圖像授權金本校分得之比例依網站等級、圖像內容、授權範圍得按訂價 5%~20%服務費，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有關授權金之結算，得按該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收入計算依據。</p>	<p>五、圖像授權由相關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徵集作品或由本校師生自行上傳至本校文創藝術授權圖庫或與廠商合作網站。有關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利潤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圖像授權金本校分得之比例依網站等級、圖像內容、授權範圍得列 5%~20%服務費，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有關授權金之結算，得按該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收入計算依據。</p>	<p>修正第 2 項「...得列 5%~20%」為「...得按訂價 5%~20%」</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品經紀行銷運作要點

103 年 2 月 25 日經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培育文創產業需求人才，及建立本校對外提供文創經紀服務之平台，並增加校務基金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營運範圍與模式分為校內自營與校外媒合廠商經紀行銷文創及藝術品，並取得相關利潤及服務費。
- 三、文創及藝術品之經紀行銷，以本校師生、校友作品為原則或與本校合作開發進駐廠商之文創商品。有關經紀行銷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收益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 四、藝術品經由本校經紀媒合由廠商代為經紀行銷者，本校得按訂價 5%~10% 為服務費；如由本校自行銷售者，得按訂價 30%~60% 為本校管銷費用。文創商品得按前段 5 折為原則收取，實際比例由業務單位與創作者、廠商洽議、簽奉核可後辦理。
經本校經紀媒合音樂、舞蹈、戲劇等各項演出者及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授權，其服務費比照前項辦理。
- 五、圖像授權由相關系所、中心及業務單位徵集作品或由本校師生自行上傳至本校文創藝術授權圖庫或與廠商合作網站。有關合作廠商之選擇、合作條件及利潤分配，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圖像授權金本校分得之比例依網站等級、圖像內容、授權範圍得按訂價 5%~20% 服務費，由業務單位評估簽奉核定後辦理。
有關授權金之結算，得按該廠商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作為收入計算依據。
- 六、為推動本要點之業務，每年得編列相關專項業務費，並評估相關收益作為預算編列原則。
- 七、本校為行銷文創及藝術品，得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並依法繳交稅捐。其因營業收取或代收轉付之款項得由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如須開立領據或收據、發票者，由業務單位申請後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

八、有關執行本要點之人員於上班時間外辦理相關事宜者得在專案經費內編列工作費，惟已另外領取相關報酬者不得重覆申請加班費或加班補休。

九、執行本要點如須聘用助理人員（包括臨時人員）協助時，應於合約或計畫書內載明。助理人員分為以下三種：

(一)專任助理：須以全部時間擔任本專案工作，不得在其他專案或機構兼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兼職，應經校方同意，並以不兼領其他薪資為原則。

(二)兼任助理：以本校學生兼任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專案特准聘用他校學生或校外人員兼任。

(三)臨時人員：以本校學生擔任為原則。

專任助理之進用，原則須辦理職缺公告及公開甄選。但聘期不滿3個月或急迫用人等其他原因，須說明不經公告及公開甄選程序。專任助理之薪資、保險、退撫提撥及相關所有費用，係由該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待遇以合約或計畫書所定者為準；如合約或計畫書未規定，以本校聘僱臨時人員酬金標準為準。

十、本要點之收益依其性質列為投資收益、產學合作收入繳交校務基金或列為雜項收入繳回校庫。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新第 6-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04.16 經 102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p> <p>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u>二</u>個月前辦理<u>完成</u>。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u>比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p> <p>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u>四</u>個月前辦理。教學單位應就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做明確規範，並經系、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實施。</p>	<p>一、有關新進教師觀察期間之評鑑，改為學年度結束前 2 個月辦理完成，以讓教學單位再多觀察 2 個月及新進教師可準備資料。</p> <p>二、因各系所中心所訂內容、方式等，大多參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為讓新進教師熟悉評鑑系統操作，並配合教師多元升等之推動，建議統一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之。</p>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u>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p>	<p>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本條文，將新進教師評鑑納入本辦法依循辦理。</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u>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u></p>	<p>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p>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p>	<p>有關新進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由教師績效評分表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p>	<p>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p> <p>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p> <p>(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p> <p>(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p> <p>(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p> <p>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p> <p>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u>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p> <p><u>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 	<p>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11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複審：系(所、中心)向法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p>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已規定新進教師評鑑程序，因此依其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初審。</p> <p>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u>四</u>、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p> <p>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p> <p>三、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p>	
<p>第七條 <u>一</u>、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p>	<p>有關新進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由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訂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u>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u></p>	<p>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p> <p>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

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

評實施初審。

3.複審：系(所、中心)向法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推動表演藝術活動，提升藝文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設置緣由及目的</p>
<p>二、 活動演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演出者。</p> <p>（二） 經政府登記立案或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節目代理經紀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p> <p>（三） 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 及文化機構。</p>	<p>申請演出活動之資格</p>
<p>三、 申請使用臺藝表演廳者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演出企劃書、及影音資料，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辦理申請：</p> <p>（一） 每年2月受理當年度8月至次年1月之檔期；每年8月受理次年2月至7月之檔期。</p> <p>（二） 空檔申請：年度申請後，仍有空檔者，由本中心公告接受申請。</p> <p>（三） 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經審查會議專案通過者，不受前項申請時間限制。</p>	<p>申請時須具備之資料及投件時間</p>
<p>四、 演藝活動申請由本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查之。</p> <p>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邀請5至7位委員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召集人。</p> <p>審查結果依下列級別列等：</p> <p>（一） 與本校合辦，由本中心提供場地及支付部分演出相關經費，支付項目及金額由審查會議審定；如有售票，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p> <p>（二） 本校列為協辦，由本中心提供場地，收取部分場地費，金額由審查會議審查審定；如有售票，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p>	<p>審查會議之組成，以及活動審查結果之分列等級</p>

<p>(三) 依本中心各場地申請及收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事宜。</p> <p>(四) 未通過。</p>	
<p>五、 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3月審查當年度8月至次年1月之申請、9月審查隔年度2月至7月之申請，並於1個月內做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p>	<p>審查會議召開之時程</p>
<p>六、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分數高低訂定演出之檔期。</p>	<p>活動檔期之排定依據</p>
<p>七、 申請人於演出檔期排定後，應於通知到達1個月內，與本中心辦理簽訂合約書等相關事宜，並依收費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演出前1個月，應繳清所有費用。</p>	<p>申請人簽訂合約及繳費</p>
<p>八、 演出內容若有著作權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演出內容著作權權責</p>
<p>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要點(草案)

103年0月0日，102學年度第0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為本中心）為推動表演藝術活動，提升藝文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活動演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中擔任演出者。
 - （二）經政府登記立案或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節目代理經紀公司或基金會，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
 - （三）經政府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及文化機構。
- 三、申請使用臺藝表演廳者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演出企劃書、及影音資料，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辦理申請：
 - （一）每年2月受理當年度8月至次年1月之檔期；每年8月受理次年2月至7月之檔期。
 - （二）空檔申請：年度申請後，仍有空檔者，由本中心公告接受申請。
 - （三）國內外知名文化藝術團體或個人，經審查會議專案通過者，不受前項申請時間限制。
- 四、演藝活動申請由本中心成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邀請5至7位委員組成。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審查結果依下列級別列等：
 - （一）與本校合辦，由本中心提供場地及支付部分演出相關經費，支付項目及金額由審查會議審定；如有售票，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
 - （二）本校列為協辦，由本中心提供場地，收取部分場地費，金額由審查會議審定；如有售票，其票房收入按出資比例分配票房淨收入。
 - （三）依本中心各場地申請及收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事宜。
 - （四）未通過。
- 五、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年3月審查當年度8月至次年1月之申請、9月審查隔年度2月至7月之申請，並於1個月內做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依各類節目之評審分數高低訂定演出之檔期。
- 七、申請人於演出檔期排定後，應於通知到達1個月內，與本中心辦理簽訂合約書等相關事宜，並依收費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演出前1個月，應繳清所有費用。
- 八、演出內容若有著作權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3年0月0日102學年度第0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查申請各展廳(包含臺藝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及福舟表演廳)之藝術展演活動，並提升品質，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本中心演出節目之審查。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7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表演藝術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4至6人擔任。
 - (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
- 五、 遴聘委員任期為2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 六、 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遞補之。
- 七、 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於每年3月及9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展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查申請各展廳(包含臺藝表演廳、演講廳、國際會議廳及福舟表演廳)之藝術展演活動，並提升品質，特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展演活動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緣由及目的
二、 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本中心演出節目之審查。	委員會之任務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具備表演藝術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 4	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p>至 6 人擔任。</p> <p>(三) 諮詢委員：若干人，視個案需求由本中心簽請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p> <p>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p>	<p>委員會召集人之資格及職務。</p>
<p>五、遴聘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p>	<p>委員任期</p>
<p>六、委員出缺或異動時，依第三點之規定遞補之。</p>	<p>委員遞補之原則</p>
<p>七、審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於每年 3 月及 9 月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審查會議召開之時程</p>
<p>八、本委員會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並得視需要，簽准以專案經費辦理。</p>	<p>所需經費</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p>	<p>核定及實施</p>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9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3年4月14日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控會議(1)決議發函興建案之捐款者廖黃香女士，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配合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需求，遷移「室外網球場3面興建工程」，104年度編列所需相關總費用為新臺幣1,078萬8,000元；(2)函請廖女士親自或指定一至四位擔任「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副本予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103年5月6日發函東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意見修正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 3. 103年5月7日已雙掛號發函請廖女士親自或指定一至四位擔任「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委員，另副本亦雙掛號發函予廖有章慈善基金會。 4. 103年5月20日辦理工程構想書之審查作業，邀請三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 5. 參訪大學院校校史館：包括4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5.10	合併 (101) 16-2、16-15 (102) 1-7、2-3 繼續列管	
(102) 1-7 2-3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周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月22日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校史館，4月25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史經營組，及5月8日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特藏組，將有助於校史館籌備事宜。				
(101) 16-19 (102) 2-8 6-1	【16-19】 宿舍BOT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6-1】 有關學校各項新建工程：學生宿舍工程之貸款利息	102.7.23	學務處： 1. 本處已依據4月9日第二次管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於4月15日簽請校長圈選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外聘委員名單。 2. 本處並於5月6日召開第三次管考會議，會議決議預訂於5月27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敦請外聘委員對貸款興建學生宿舍財務評估提出建言。	學務處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合併 (101) 16-9 (102) 2-8、6-1 2.(102)2-8已於103.1.14第102-6會議中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請藍副校長努力向教育部爭取經費。		總務處： 有關學校財務評估分析，後續將協助學務處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俟完成財務評估計畫及資產負債表後，再提研發會議調整學生宿舍之近、中、長程計畫。			繼續列管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60週年校慶籌備會業於 103.4.11 召開第 5 次籌備會議，會中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減列 50 萬元之預算調整，暨編列活動進度檢核表討論，均依提案照案通過，第 6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3.06.24 召開。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截至 5 月 13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2.508%，進度落後 7.492%。 2. 工進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機電設備未能按預定時程進場，致影響後續工項施作(室內裝修)進度。統包商已按機電設備之列管時程進場，攬趕工進。 3. 計價情形：第四期計價 2,525 萬元。累計 8,193 萬元。 4. 預計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完工。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1. 4 月 30 日預定進度 38.23%，實際進度 44.95%，進度超前 6.72%。 2.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9 月 3 日。 3. 工程計價情形：103 年 3 月計價約 379 萬元，累計估驗金額約 1,502 萬元。 4. 目前施工情形：	總務處	103.5.22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 1 樓第 1 層(含夾層)，模板組立完成。 (2) 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屋頂版完成灌漿。		103.9.3		
(102) 2-2 5-2	<p>【2-2】 請各系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為母法，訂定各系(所)學會會費實施要點，並請學務處把關審核，奉核後再實施。</p>	102.9.17	課指組於 5 月 5 日及 6 日再次電話通知未完成繳交之系，請助教協助告知該系系學會有關收費辦法之修正與繳交期限，目前全校只剩：美術系(進學)，其餘皆已完成。	學務處	103.5.31	合併(102) 2-2、5-2 繼續列管	
	<p>【5-2】 有關各系系學會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修訂版，請未繳交系所儘速繳交並上網公告，若有必要亦請學務處課指組協助學生會長、議長開會並討論相關議題。</p>	102.12.17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3-1】 教育部函知本校 3-1 有關「多功能活動 4-1 中心工程」乙案審 6-2 查原則同意,在此 9-1 非常感謝藍副校 長不辭辛勞奔 波,教育部同意補 助3億4,400萬元(4 億3,000萬元 *80%);惟請本校 校務基金先行支 應,教育部將視本 工程實際進度給 予經費,請總務 處、體育中心務必 儘快推動。	102.10.22	總務處： 1.預定進度： (1)103年10月份完成技服廠商遴 選。 (2)104年6月份完成工程規劃設 計。 (3)105年3月份完成細部設計及相 關建築許可作業。 (4)105年6月份完成工程招標作 業。 (5)107年9月份工程完工、驗收。 2.目前辦理情形: 4月29日 營建署業已函文檢送 本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 草案送本校核定,技服廠商招標 文件刻正辦理簽核作業。	總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學務處	107.9	合併 (102) 3-1、4-1 6-2、9-1 1.研發處已 於 102.9.17 第 102-2 會 議解除列管 2.主計室已 於 102.10.22 第 102-3 會 議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4-1】 有關多功能活動 中心工程相關事 宜,請藍副校長、 總務長、體育中心 成立任務專案小 組,俾利工程順利 推行,儘速完成規 劃。	102.11.26	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於4月29日參加營繕 組多功能活動中心管考會議,會議 中達成共識,於6個月內先評估各 館場使用頻率及次數(包含教學、 校內外競賽、訓練、全校大型活 動、教職員活動時間等),並於一 年內找專業顧問公司評估學校周 邊整體經濟效益分析。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p>	103.1.14	<p>學務處： 課指組已規劃「學生社團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將於5月29日召開社團年會討論，並於六月學務會議上提案審議，俟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p>				
	<p>【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p>	103.4.15					
(102) 5-11 7-3 8-3	<p>【5-11】 學生代表提案 案由： 請校方維修民主牆。 決議： 徵求同學設計意見，學校配合辦理修建。</p>	102.12.17	<p>學務處： 1、民主牆總務處已委請設計學院設計規劃並已上簽。 2、課指組已將此訊息告知學生會及學生議會。</p> <p>總務處： 已委請視傳系優秀學生創作，初步稿件已完成，俟提校園景觀小組會議後，即發包施工。</p>	學務處 總務處 設計學院	持續 辦理中	合併(102) 8-11、7-3、 8-3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p>	103.2.25	<p>設計學院： 校園民主牆目前進行設計圖細部瞭解，並與廠商討論實際施作的技術層面問題。設計圖預計5月底，待總務處確認後，即可定案。</p>				
	<p>【8-3】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5-11 7-3：請設計學院許院長與相關主管找優秀學生組成團隊委託創意設計，施工部分由總務處尋廠商施作；另有關民主牆設計之訊息可請學務處軍輔組發e-mail 給學生並請總務處於學生社團臉書po訊息公開徵件。</p>	103.3.18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2) 7-5 8-4	【6-8】 文創園區土地倘無法續租，請文創處儘速提因應計畫。	103.2.25	有關本處行政及文創藝術展售空間計劃，已提6月10日召開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致 文創園區夥伴們的一封信」經103年4月9日校長批示先給園區進駐廠商即可，本處已轉知進駐廠商周知，建議解除列管。	文創處	103.6.10	1.合併(102) 7-5、8-4 2. 7-5 繼續列管 3. 8-4 建議解除列管	
	【8-4】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5：請與廠商座談輔導計畫並寫封有誠意之信給同學，研擬因應替代方案之後才能解除列管。	103.3.18					
(102) 8-5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7-6：各系所管理教室節能比率之高低可列為各系所業務費分配之參考，請總務處研擬因應之道。	103.3.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於4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核准，提本次行政會議(5/20)審議。	總務處	103.5.20	建議解除列管	
(102) 7-7 8-6	【7-7】 卓越計畫對師生做問卷調查之結果報告中，亟需改善的部分列舉如下： (一)學校圖書期刊資源、紙本與電子多媒體資料庫能夠有效協助教學與研究活動(圖	103.2.25	通識中心根據畢業生調查結果、會議、師生建議，103-1將增開4門課，5班80人以上大班課程。以符合學生需求。	通識教育中心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建議解除列管 1.合併(102) 7-7、8-6 2.圖書館、電算中心已於103.3.18第102-8會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書館)。</p> <p>(二)選課系統完善方便機制公平合理;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研議儘速處理(教務處、電算中心)。</p> <p>(三)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有很大的助益;請通識中心張主任與各系所主管學生溝通並彙整師生意見,應以符合學生所需並輔助系所專業而開通識教育課程(通識中心)。</p> <p>(四)學校教學設施(如教室空間、電腦教室、實驗儀器等)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教務處)。</p> <p>(五)學校網際網路設施充足完善。請電算中心儘速處理(電算中心)。</p> <p>【8-6】 有關列管案件編</p>	103.3.18				3.教務處已於 103.4.15 第 102-9 會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號(102)7-7：請通識中心張主任朝三個方向努力：(一)請教務長主持與各院系所主管召開會議確認哪些通識課程對學生之全人教育是有助益的必須納入課程(二)與學生代表座談討論(三)請校外專家或同質性藝術相關專家審議。						
(102) 7-9	請總務處規劃辦理路平專案，並請學生代表傳達給同學直接拍照彙整，供總務處參考。	103.2.25	有關全校道路鋪面整平乙節，因經費限制經勘查後，初步計畫以分期分區改善： (一)第一期：103 年 1.大門口週邊區域 A.C.鋪面全面重新鋪設。 2.為調整路面洩水坡度，將修改部分排水溝及調整人孔高度。 3.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 4.擬列入 103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於暑假期間施工。 5.5 月 12 日召開細設確認會議決議，有關籃球場北側加設圍籬及人行步道施作計畫，將提送景觀小組討論確認。	總務處	持續 辦理中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二)第二期：104 年 1.計畫配合公共藝術設置基地(大門至演藝廳側門)。 2.修改週邊綠化相關設施，增設人行步道及引導景觀燈。 3.104 年度覓相關經費支應。				
(102) 6-7 7-13	【6-7】 有關教學卓越計畫拔尖人才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探討，請多方面詢問各機關學校經驗作法(如審計部、教育部、東華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等)並本權責辦理。	103.1.14	本案已於 1 月份由藍副校長、楊副校長親赴教育部協調，目前已由教育部主計處提案審計部與人事行政處，共同研議雙師授課辦法之制定，然歷時多月未獲結果。5 月 3 日本校利用至教育部進行教學卓越計畫績效考評簡報之機會，由校長向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考評委員表達雙師制度於本校執行之困難，經司長允諾，在辦法尚未通過以前，擬請教育部主計處與本校主計室溝通，發展可行對策，避免流於行政僵化，阻礙校務推動。	教務處	103.7.30	合併(102) 6-7、7-13 繼續列管	
	【7-13】 有關列管事項編號(102)6-7，請教務處教發中心彙整各系所主管意見並擬案建議考量藝術類雙師之業師鐘點費問題，由校方提教育部建議案。	103.2.25					
(102) 7-17	有關學分班學生證延伸功能與優惠之發放事宜，請	103.2.25	現已委商開發卡務管理系統及印製推廣教育學員證，並於 6 月份購置印卡機及耗材。全案預定於 6	推廣教育中心	103.6.30	1.本案改由 教育推廣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教務處簽案辦理，以嘉惠對本校有認同感之學生校友。		月份完成，7月份實施。			中心簽案 辦理 2.繼續列管	
(102) 8-2	實踐家集團之挹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之檢核。	103.3.18	本校初步研擬完成之計畫書、要點及契約書，經 4/23、5/2、5/8 及 5/13 數度以郵件/電話與實踐家集團溝通，經確認該基金會期望捐助金額可以全數用於補助創業學子之用，惟考量學子創業仍需專家輔導為佳，故本校原預定每年 15%(15 萬元/年)之育成輔導費用擬改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目前刻就修正內容簽核中。	研究發展處	103.6.30	繼續列管	
(102) 9-2	學校對學生之獎補助及政策傳達之通報系統傳達機制要儘速改善，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學務處三方面整合澈底執行校方重要資訊可傳達至學生慣用之信箱，俾利校務發展之推行；另臺藝大News的下載人數還有更大的進步空間，請電算中心儘速改善。	103.4.15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於入學基本資料填列中，學生信箱，本就列為學生必填資料之一，系統亦保持開放供學生隨時更新(包括帳戶)。同時宣導同學如有更動應同步更新，以免影響權益及重要必要資訊交流。 資訊傳遞配合電算中心系統之設計及規劃辦理。 <p>電算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算中心已彙整”校園訊息發佈機制說明”文件，依據 3 種使用身分：行政人員、教師/班導師、學生，詳細說明可使用之系統工具，並提供系統 	教務處 電算中心 學務處	103.5.15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操作手冊於電算中心網頁下載。</p> <p>2. 為確認學生的慣用 email 信箱正確性，以利學生能順利接收到學校的通知訊息，預計今年(103)年以後入學的新生(包含一年級新生、轉學生)首次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時會被系統要求先確認慣用 email 信箱。</p> <p>3. 臺藝大 News App 推廣，已寄發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生，及發佈於校首頁校園新聞，鼓勵大家下載使用。</p> <p>學務處：</p> <p>依本校天方系統學生慣用 email 發送相關必須知悉訊息，並持續對學生宣導提供可收訊息信箱及手機號碼已利簡訊發送。</p>				
(102) 9-3	請總務處儘速研擬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之辦法，俾利未來新建物命名之依循。	103.4.15	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辦法，目前草擬中，將提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審議。	總務處	103.6	繼續列管	
(101) 16-17 (102) 1-9	【16-17】南側校地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本校將於 103.05.2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針對目前南北側校地規劃再作檢視及調整，後續並將決議提至 6 月份召開之「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列入未來校園整體規劃之方向。	研究發展處	115.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1-9】	102.8.20	同上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列管案件編號 16-17，請研發處 研擬並繳交專案 管理表。						
(101) 16-18	北側校地規劃專 案列管。(前邀請 相關單位主管召 開會議所提6項專 案，宜列入行政會 議列管)	102.7.23	本校將於 103.05.21 召開 103 學年 度第 3 次研發會議，針對目前南北 側校地規劃再作檢視及調整，後續 並將決議提至 6 月份召開之「校園 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列入未來校 園整體規劃之方向。	研究發展處	110.12.31	兩個月列管 一次	
杭州 文博 會 西湖 國際 藝術 衍生 品產 業博 覽會	(本案依102年12 月27日校長邀集 相關單位召開籌 備會議決議七辦 理。) 有關2014年杭州 文博會籌備(西湖 國際藝術衍生品 產業博覽會)進度 報告	102.12.27	研究發展處： 1. 經 4 月份第二次提送計畫書 予杭州西湖國際博覽會組織 委員會辦公室，對方尚無回 應，目前已逾雙方約定之回復 日期，擬再深入了解對方之意 願，俾確認是否參展。 2. 本校已另行接洽廈門文博會 之主辦單位，已提出需求計畫 書供參，預定 5/15 日可確認對 方是否同意贊助參展。 文創處： 俟研發處計劃細節確認後本處將 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文創商品展售 事宜。	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103.11.14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25161300